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 議事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編

##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謹啟

# 議事錄目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簽到簿
- 三、代表席次表
- 四、會議紀錄
- 五、鄉長施政報告
- 六、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七、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 八、質詢
- 九、鄉公所提案
- 十、代表提案
- 十一、議決分類統計表

# 議事日程表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時間	午別	
				上午	下午
				09：00—12：00	14：30—17：30
五月六日	一	1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 抽籤決定席次 (二) 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五月七日	二	2		下村考察	
五月八日	三	3		鄉政總質詢、說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台東給水廠、電力公司卑南服務所)	
五月九日	四	4		下村考察	
五月十日	五	5		鄉政總質詢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時間	午別	
				上午	下午
				09:00—12:00	14:30—17:30
五月十一日	六	6		例假日停會	
五月十二日	日	7		例假日停會	
五月十三日	一	8		下村考察	
五月十四日	二	9		鄉政總質詢	
五月十五日	三	10		審議鄉公所提案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09：00—12：00	14：30—17：30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五月十六日	四	11	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月十七日	五	12	一、 審議代表提案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 簽到簿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會 108 年 5 月 6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楊益誠
3	楊樹松
4	廖忠厚
5	黃學臺
6	鄭榮慧
7	李芳媚
8	李德良
9	廖彥和
10	田明之
11	陳鳳英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 次會 108 年 5 月 6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許仁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李震亨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濱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吳子和代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洪志雄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煥禧
卑南鄉公所	主計	李秀靜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吉隆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齊青媛
卑南鄉公所	圖書館館長	陳顯鎔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洪子輝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春暉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炳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會 108 年 5 月 7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惠
3	楊本和
4	李芳娟
5	陳鳳英
6	鄭榮基
7	黃學臺
8	李德良
9	廖聰和
10	田明之
11	楊益斌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2 次會 108 年 5 月 7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許仁宗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李長今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政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吳和代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洪吉雄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禔
卑南鄉公所	主計	李秀靜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吉慶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蔡香媛
卑南鄉公所	圖書館館長	陳顯銘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子輝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春華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史如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河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會 108 年 5 月 8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陳鳳英
2	吳昇和
3	廖忠堅
4	楊木枝
5	李芳媚
6	鄭榮喜
7	黃學臺
8	李德良
9	廖登和
10	田明之
11	楊益誠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08 年 5 月 8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榮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許長宏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煥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許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吳和代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洪志雄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禎禎
卑南鄉公所	主計	李秀靜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吉隆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李青媛
卑南鄉公所	圖書館館長	傅顯銘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張子輝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春華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文正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奕娟
電力公司卑南服務所	所長	張步業
自來水公司	股長	李高仙
自來水公司	組長	林子清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會 108 年 5 月 9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白明之
3	楊才和
4	廖忠榮
5	李德良
6	鄭榮全
7	陳鳳英
8	李芳媚
9	廖駿和
10	黃學臺
11	楊益斌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4 次會 108 年 5 月 9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明忠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李長發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清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吳子山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洪吉雄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禎祐
卑南鄉公所	主計	李秀靜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吉勝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許玉媛
卑南鄉公所	圖書館館長	陳顯銘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張文輝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春華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史水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興竹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會 108 年 5 月 10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昇 和
2	廖 忠 聖
3	陳 鳳 英
4	楊 樹 松
5	李 芳 娟
6	鄭 榮 基
7	黃 樹 臺
8	李 德 良
9	廖 聰 和
10	田 明 之
11	楊 益 誠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5 次會 108 年 5 月 10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榮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李震分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濱取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堯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吳子代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洪吉雄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禔
卑南鄉公所	主計	李秀靜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謝吉隆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詹香媛
卑南鄉公所	圖書館館長	陳顯銘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張文輝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春華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文如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吳珍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8 會 108 年 5 月 13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天和
2	陳鳳英
3	黃學蔓
4	廖忠榮
5	李芳媚
6	鄭煥恩
7	田明元
8	李德良
9	楊才松
10	廖強和
11	楊益誠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8 次會 108 年 5 月 13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許以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吳長發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煥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吳子代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洪志雄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禔
卑南鄉公所	主計	李香靜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謝吉璋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吳青媛
卑南鄉公所	圖書館館長	陳顯鈞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傅乃祥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春華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史怡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河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9 會 108 年 5 月 14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日和
2	廖忠聖
3	李芳媚
4	陳鳳英
5	楊松
6	鄭崇基
7	黃學豪
8	李德良
9	齊雅和
10	田明之
11	楊益斌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9 次會 108 年 5 月 14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許文獻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陳仁榮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李長宏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禮敏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俊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吳和心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洪吉雄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禎祿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李秀靜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陳吉璋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許平媛
卑 南 鄉 公 所	圖 書 館 館 長	陳顯銘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陳及偉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林春暉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建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真引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0 會 108 年 5 月 15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陳胤英
2	吳昌和
3	李芳媚
4	廖忠擊
5	黃學臺
6	鄭崇真
7	楊木村
8	李德良
9	廖聰和
10	田明之
11	楊益斌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0 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許仁榮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李麗芬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和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林玟瑄代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洪志雄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禔
卑南鄉公所	主計	李秀靜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吉隆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廖香媛
卑南鄉公所	圖書館館長	陳顯鎰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子輝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春華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史如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英娟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1 會 108 年 5 月 16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昇 和
2	廖 忠 進
3	李 芳 娟
4	楊 楷 和
5	陳 胤 英
6	黃 學 臺
7	鄭 榮 琴
8	李 德 良
9	廖 聰 和
10	楊 益 誠
11	田 明 之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1 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李震芬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郭俊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林政廷代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洪吉雄
<del>卑南鄉公所</del>	<del>人事</del>	<del>鄭欣禎</del>
卑南鄉公所	主計	李秀靜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志峰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廖青媛
卑南鄉公所	圖書館館長	陳顯鏡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子偉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春暉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史如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河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2 會 108 年 5 月 17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陳鳳英
3	黃興臺
4	廖忠聖
5	楊才和
6	鄭崇基
7	李芳媚
8	李德良
9	廖程和
10	田明之
11	楊益斌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08 年 5 月 17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安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李晨吟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孫澧叔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林玟瑄代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洪吉雄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禎
卑南鄉公所	主計	李秀靜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謝吉隆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廖吉嫻
卑南鄉公所	圖書館館長	陳頭銘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及祥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春華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宏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共玗

# 代表席次表

## 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楊益誠	主 席 吳昇和	秘書
------------	------------	----

各課室主管		
各課室主管		
秘書	鄉長	各課室主管

報告台
-----

陳鳳英	廖忠聖
-----	-----

楊益誠	吳昇和
-----	-----

李芳媚	廖聰和
-----	-----

楊才松	黃學臺
-----	-----

	田明元
--	-----

李德良	鄭榮基
-----	-----

# 會議紀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 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抽籤決定席次

（二）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 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 下村考察

地點 1：太平村太平路 170 巷鄉夏社區/路樹妨礙交通。 建議人員：陳代表鳳英。

地點 2：利嘉村 5 鄰利民路 220 號/水溝。 建議人員：黃代表學臺。

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 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說明

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 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賓朗村賓朗路 42~54 號排水系統/疑似 建議人員：楊代表才  
掏空。 松。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 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 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初鹿三街/截水道增設。

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地點 2：初鹿三街旁/河道積水。

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地點 3：嘉豐村和平社區旁堤防/沙土淹漫堤防安全線

建議人員：李代表德良。

地點 4：泰安村 250 號宅旁巷道排水溝/阻塞不通，年久失修。

建議人員：鄭代表榮基。

地點 5：富源村 6 鄰 84 號宅旁山坡地/颱風季節來臨，易造成土石崩落影響行車、行人安全。

建議人員：鄭代表榮基。

地點 6：賓朗村賓朗路十股 3 鄰 1 巷 42~54 號等 7 戶/原住民住宅排水系統不良，大

建議人員：鄭代表榮基。

雨來臨影響居住造成住宅進水。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會議 紀錄

## 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 第 10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8 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 第 1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5 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 第 1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 一、 審議代表提案：14 案
-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無
-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無
-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質詢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質詢事項

質詢日期：108 年 5 月 8 日

陳代表鳳英：首先就教公管所張所長，昨天開議完結束後，我們有去看了本席提的兩個點，都是前面提的，一個是在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的，另外一個點是 20 屆最後一次臨時會約 12 月份提的案件；昨天公所秘書帶領團隊全部到去看，因為鄉長沒到場，所以本席今天在這個時間點跟鄉長報告，在這裡非常感謝公管所所長很辛苦，昨天本來有一點怨言，左等右等為什麼公管所所長都沒有邀我一起去看，那是相當相當危險，在 21 屆第一次臨時會時跟大會報告，路燈傾斜，在社區裡面，每天多少人進出，農民必經的一個點，所以非常危險，我們不知道它甚麼時候會倒下來，沒有人會意料到，課長我真的對你有點怨言，我等了老半天，都沒有人來找我，相當不滿，後來我不是有簡訊給你，正好昨天下村的點在那附近所以就一併處理。在這裡我跟鄉長報告，回來以後，所長很積極，拿了一個代表建議工程表給我簽，經費概估好，我也簽出去了，特別跟鄉長報告，這是非常危險的地方，也希望我們公管所、鄉長重視儘速去處理，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打到人，這是一件非常急迫的案件，在這裡非常謝謝課長你辛苦了，請坐。

陳代表鳳英：接著，這是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的案件，也是在路燈附近，也是非常危險，當時本席有去溝通當事人，這個要麻煩鄉長，請附近的住戶去找當初誰

種的，水利會、電力公司的都去了，都沒有人承認，我照片沒有照得很清楚，鄉長看一下，樹正好在水利溝跟農民農田的中間，剛好是三不管地帶，所以沒有人承認，村民跟我說，我還是求證一下，村民說有到公所請求處理，但公所都不理睬，我覺得這話有點偏了，我跟他說公所一定會派人去了解，當時我是跟村民這樣解釋。正好昨天下村就是看這個點，建設課長麻煩一下，昨天你看的結果，你也看到這個點，我跟你報告這個點，這個我也不懂，請你們比較專業，請課長跟大會報告這要如何處理，這個很高，它若真的倒下來，鄉長跟你報告，會打到電線。

許鄉長文獻：請問一下，這樹目前都沒有任何人承認是他的？若我們要移除、砍伐基本上沒有問題？

陳代表鳳英：現在就是跟鄉長報告，這問題來了，假如有人種植，我們公所去執行，本席不會請你去做犯法的事，這個我知道，現在這事情這麼嚴重，鄉長這個倒下來，這邊是一片房子，這棵樹會倒在房子上。

許鄉長文獻：我來商請村長，去查詢一下，若真是沒有人種的，我們就跟電力公司配合，直接把它整個砍掉。

陳代表鳳英：鄉長我跟你報告，這個我們不懂，拜託鄉長你出面透過村里辦公處去找、去溝通，真的沒有人的話，假如有人我們請他蓋同意書，你也知道他沒有同意我們去執行是犯法的事。

許鄉長文獻：有時候隨便砍個一棵，要賠個5萬、10萬的。那我

們請村長先幫我們做調查好不好，調查完結果以後，我們再做後續的處理。

陳代表鳳英：謝謝鄉長，感謝你，請坐。在這裡請問課長，你接建設課長多久了？

彭課長俊德：剛過3個月。

陳代表鳳英：真的我也不忍心責備你，上年度107年是本席當代表以來提案最少的年度，我提了6個案件，那天你在書面報告的時候，請課長翻開40頁，那天你報告完後，我真的有點沒辦法接受，本席六任來第一次看到，課長你身在公部門，請鄉長聽一下，人處公部門就是好修行，今天我為何要說我從未看過這麼草率的處理法，也請大會主席注意一下，各位代表會的同事們看一下，本席從來沒有看過這種處理法，我看不出來我的執行，我不知道我提案的案件在哪裡？執行的情況是怎樣？今天課長你拿納稅人的錢，你身處公部門，你要做好你份內的工作，不要草率，我剛講過我不忍心責備你，可是你今天接了建設課長就要扛起這個責任，不管怎樣前面本席不責怪，只是本席發現這樣我要跟你提示，你回去我們有前面107年度的手冊，你拿出來對照，前面做的很好，某某代表、何時提案、第幾屆的提案、執行情況如何、什麼原因不能執行、都寫得清清楚楚，可是這一次20屆第一次定期會太草率了，每一個課室都一樣草率，全部的團隊重視一下，這是我的提示，大家認真一點；我現在看不出來107年度我的提案與執行，可是本席有列出來，我提了6

個案件。第一天你報告時，聽到執行的結果，執行一件在溫泉民生路1鄰，非常感謝鄉長。那個地方確實蠻危險的而且1鄰那邊住了好幾戶，也已經完成了，課長你要了解一下這是在1鄰那個地方。在這裡還有一件-利吉環山路，本席的建議工程單也簽出去了，可是執行的情況如何未與本席回覆，人與人之間是互相尊重，今天程序都已經完成了，竟然沒有給我處理，那也是在山上比較偏遠的地方住的多是貧窮、老人家比較多的地方，進出真的很危險，我簽出去了也沒有給我回覆。那畢竟已經過去了，你現在接了課長要擔起來，拿出你的魄力，本席現在提的這兩件，一件執行完畢，另外一件是環山路的。還有一件是溫泉，4鄰是副主席頭痛、鄉長頭痛的地方，說實在那個村民一件比較多，是地方的意見領袖，副主席提過明明是一個三角錐在裡面他也不願意動手撈，都還要叫公所處理，因為那件沒有處理，可是本席現在要跟鄉長報告，意見領袖事情很多，鄉長也是很認真去幫他解決，還有楊益誠副主席，這我們先放一邊；本席提的應該在第19屆這一件是本人會勘過跟那意見領袖沒有關係，我是認為上面住了很多住戶，下面很多農田，而且排水溝有一段沒有加蓋，天災那邊沖蝕很大，很可惜那邊剛鋪柏油，鄉長很辛苦把那邊建設的很好，我是認為沖刷下來水沖到路面，很快柏油就會被沖刷掉，希望課長重視，你請座。

陳代表鳳英：請教研考，我今天有提到這手冊的問題，本席希望你重視一下，謝謝。

吳主席昇和：謝謝陳代表鳳英的質詢，也希望各課室將建議記錄起來，不要回去就忘了，今天是全程錄影，非常謝謝星樂傳播公司，再來各位對於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有問題可以先請教。

田代表明元：首先就教自來水公司李股長，我非常感謝你最近對我們水源區非常關心，經常到我們那個地方關心水源問題，在這裡有一個疑慮最近我們水源區的村莊到了晚上 11 點、12 點會停水，這是什麼原因可以在這邊說明一下嗎？

李股長高伯：報告代表，東興村是泰安水量銳減，本來是可以出 2 萬噸，現在大概出 5~6 千噸，但是東興村是直接由泰安村供水，這個問題我上次就有跟我們生產組講了，現在如果有水壓降的情形，我直接會從利嘉淨水廠打上去，這已經交辦完成，所以後面的這個時段應該都沒有問題，謝謝。

田代表明元：謝謝，因為這個問題是很長一段時間，村莊裡很多都在外面上班，晚上 11-12 點才會到家，才會用到水，經常到了家裡造成很大的困擾，過去沒有，最近常會這樣，尤其 4 月分更嚴重，每個人都在反應，我知道李股長會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才等到今天請李股長協助。第二件，東興村上次我講過這個問題，我們水源區村民希望飲用自己水源區的水，會比較安心，我這個建議不是說對自來水公司的供水品質懷疑，是希望自來水公司把利嘉的管線引道我們東興村。

李股長高伯：謝謝田代表，事實上上次代表會已經有這個協議了，我們利嘉淨水廠總共有兩台 20 馬力的直接打上去是可行的，以後這一段應該都沒有問題，已經做好了，可以直接供應；但是如果這樣做的話，我們的水會跑到知本，知本的用水量太大，目前為止，平常我們用泰安的，如果有緊急危險時就用利嘉。譬如說，這次泰安的水已經縮到最低時出水量是 6 千 5，跟 2 萬是差很大，我們直接從利嘉廠直接打上去給部落的村民飲用，謝謝。

田代表明元：也就是說今天以後不會再有那個問題發生對不對？

李股長高伯：是的。

田代表明元：好的，謝謝你。還有一件最近我們村民在關心有關取湖油水的問題，村民說我們這個水源區連自來水都還沒有，怎麼還用到湖油水的問題，是不是股長回去跟上面建議一下，有關水源區飲用水的問題，這些障礙先排除再談取湖油水，當然，湖油水是整個台東的福利，好不好。

李股長高伯：跟田代表再補充報告，當初東興村整個管線是我在工務課自己規劃設計，已經汰換完成了。我不知道用戶的部分是指比利良橋以後的，應該是以後的，前面的我們應該都做得到。

田代表明元：三街也有，一街靠上面也有，這樣好不好，會後我們再討論一下。

李股長高伯：好。

田代表明元：再來請教鄉長，鄉長你辛苦了，我再延續我過去提的問題，有關嘉豐村山里部落，我們垃圾都往那邊丟，我們的建設也要讓人家有感覺，現在公管所在和平部落稻葉地區那邊增加幾盞路燈跟反射鏡，那邊的村民非常感謝公所。還有他們現在有一個困擾，過去他們的學生在山里部落、和平部落要到初鹿有一段很長的距離，而且路況陰暗，是否能透過公所向鼎東客運爭取一天 2~3 班繞過去載學生，對那邊的學生會比較安全，家長比較放心，這可行性高嗎？

許鄉長文獻：謝謝田代表的關心，這可能性老實說不是很大，因為你要鼎東為了 2-3 個學生繞到那邊，這可能縣府要准啦，不是只有我們准就好，這是有補貼的。另外，那邊的學校初鹿國中都有提供學生住宿，其實學校制度弄得很好，小朋友住在那邊吃、課後輔導學校都會處理得很完善，因為交通車不能再接送小朋友，所以學校有做這樣的機制。但還有少部分的學生不願意住在學校，造成現在這種狀況。校長和老師都很努力去跟家長溝通，少數個案的家長跟小朋友不願意住宿，大部分的學生是住在學校裡。而且住校有老師在規範，小朋友不管在課業上各方面都進步很大，其實我們還是建議學生，對於學校這樣應變的機制，家長可以好好考慮來配合會比較好一點。

田代表明元：當然嘉豐村與初鹿村距離不是很遠，但如果是走路也是很長一段路，而且學生是國中生，也不是很遠的地方，住校也尷尬。是不是可以請縣府協助，謝

謝鄉長。

許鄉長文獻：我們來提看看，我們不敢答應。

李代表德良：很高興站在民主的殿堂執行我的公務，跟我們中華民國最優秀的公僕相談鄉務，德良備感榮幸，鄉民賦予我們工作、職權、任務，有一些我們不懂的或是地方一定的需求，待會各課室的主管跟鄉長讓鄉民能夠了解整個鄉務的進展，剛剛田代表雖然是住在西邊，但他對於整個卑南鄉我們原鄉的關心，德良在北邊這邊真的要說一聲謝謝。第一天會議開始時鄉長的施政方針，聽得出來鄉長對一些事情的關心度，這也是本席接受鄉民的付託要關心的一些事務，我特別謝謝鄉長對於太平榮家閒置空間未來要扮演何種角色，太平村有1千多名原住民，我們亟需要這個多功能的聚會所，渴望我們整個團隊動起來，但如果只有鄉長動，這事情可能事倍功半，待會請各課室主管，看看除了鄉長這麼積極在往前衝，其他配合單位是否在這個案中扮演關鍵角色，首先就教原民課長，針對太平榮家的未來，縣府撥用給鄉公所的用地，原行課有甚麼樣的態度配合鄉長？

洪課長吉雄：站在我們的立場很樂見這塊土地撥用成功，因為在鄉長的計畫中，基於太平村雖然沒有部落，但是散居於本村的部落族群卻很多，有布農族、魯凱族、排灣族甚至還有卑南族、阿美族，沒有一個固定的族群在這裡勢必很難組成一個部落，所以我們想盡辦法，是否能提供一個場所讓這個村的原住民族可

以共同來利用這個場所辦活動，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李代表德良：謝謝課長，大概整個主軸都出來了，你是我們原住民最高的行政首長，我要知道你的想法，尤其在太平村有1千多位的鄉親，有6個大族在這裡，一定要有這樣的一個首長來為他們謀取福利，當然需要上級的配合，縣府是怎樣的態度我不清楚，可是看到鄉長這麼用力的在看待這個事務，尤其太平村是卑南鄉整個的行政首善之區，未來我渴望原行課一定要加把勁，謝謝。

李代表德良：再來就教公管所所長，我還是要延續我在臨時會的感恩，謝謝你在我不是很熟悉時很快給我指導，對於鄉親而言是不能等待的，也謝謝你在我的提案上給予幫助跟指教，從美濃村的路燈、明峰村、嘉豐村都有你的功勞，在今天這樣的日子一定要讓我們鄉親知道，本席要謝謝你，請坐。

張所長文祥：謝謝代表。

李代表德良：再來就教建設課長，本席提了一些案子，請課長再次說明。

彭課長俊德：針對代表關心的案子，其中最要緊的是108年度龍過脈新設護欄二案合併工程，代表一直在關心，我也一直在追蹤，最新的進度是昨天廢標，是廠商的疏失。

李代表德良：這後面不會衍生一些無法繼續的動作吧？

彭課長俊德：我們再第三次招標。

李代表德良：能不能請鄉長來回答？

許鄉長文獻：會廢標是因為資料不符合，我們再重新開標不會有那種問題。

李代表德良：我們對鄉民絕對有承諾，話講出去了做不到的話，當然我有缺失，整個團隊這麼好的美意也會毀於一旦。

許鄉長文獻：第三次招標了，都在進行中。

李代表德良：還有其他的工程，當然我們民意代表職權沒有這麼大，但可以由下而上針對稻葉整個嘉豐村整個路面刨除重新鋪設，尤其再稻葉部落，不曉得課長對這案子是如何看待？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關心，請問代表所指的是東 37、38 鄉道嗎？

李代表德良：不是，是部落裡的，我特別帶人去看了兩三次，案子也提交到原委會了。

彭課長俊德：應該是說我們之前有提報原民會的特色部落道路的案子爭取經費，假如經費爭取下來就可以趕快規劃設計發包施作，可以大幅度改善部落裡面的道路品質。

李代表德良：應該要還給過去一直沒有人關心的部落一個公道，這是從我的角度來看，一直以來他們很辛苦，嘉豐

村除了常住的、進出的、遊玩的人，一天應該不會少於 1500-2000 人，所以一定要關心這個部落，由其它是卑整個南鄉環狀道路重要的東 38 線，大部分都在那邊，從它的水溝，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我跟鄉長抱怨，鄉長給我很正面的答覆，恨快的在我就任時已經開始在做了，可是我認為這樣還是不夠，我們既然為民所託，我們最敬愛的公僕一定要替百姓著想，這個案子一定要幫我繼續追，本席也會透過認識的朋友拜託他們讓這個案子趕快通過，讓公所趕快把個案完成，也希望我們課長稍微辛苦一下；剛剛第二次廢標的案子希望幾天後可以有很好的回應。

彭課長俊德：好，謝謝代表。

李代表德良：再回到自來水問題，請教李股長，你多少有耳聞我們龍過脈一直因為飲用水的問題困擾許久，這當中有我們村莊很多的矛盾在其中，這次李工程師早上還特別打電話跟本席來關心這個案，首先我要先跟你們抱歉，你們積極的在面對這個事情，我們卻停頓在那邊，你們是不同單位可能不了解這裏面的出入，麻煩你站一下；我那天有詢問過原行課課長，請問一下原行課課長我們的資料在哪裡了，過去這財產都是公所的，這應該是 20 年前了，那時我記得我 30 幾歲，我擔任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那時 2 百噸的水庫的財產，這些財產到哪裡了？能不能哪個單位回答？這些資料歸檔保存由哪個單位？李股長你請座。

李股長高伯：沒關係，當初這規劃案是我做的，省道的部分路修費就要2千萬，所以我對這個有稍微了解，現在這問題如李代表講的，都是簡易自來水財產要移轉的問題，目前它是台東的供水區，這案子如果簡易自來水方面土地問題可以解決、配水池可以使用，立法委員有關切，工務課部分目前積極在做，目前問題出在簡水這方面而已，謝謝。

李代表德良：就教鄉長，豐水期慢慢到了，肯定的，我們村民因為有水了大家的力道又沒有了。可是每年從重複的演出一樣的戲碼，去年我們已經決議了，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夠接管龍過脈所有的自來水事務，可是礙於很多…但我們要一一突破、釐清，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公所的態度。

許鄉長文獻：吃山水的痛苦我很清楚，我自己也是飲用山水，昨天也因為外出拿工資請人家上山整理水源頭，因為沒有水下來，我知道自來水公司一直積極在辦這件事，很願意協助部落解決水的問題，之前也有來公所見面都有談到這件事，還是要拜託李代表部落一些該處理的事情，這方面如果未做先行處理，後續自來水公司要接續困難度很大，有些部分要拜託部落的族人共同處理，我相信那可以處理好，自來水公司便很快可以處理，我還是要感謝自來水公司，還為了這件事來辦公室跟我討論，包括大南部落，整個卑南鄉的自來水問題他們都很關心，委員也多方的協助，感謝自來水公司，也拜託代表部落的事請盡快，這樣自來水公司才能儘快處理，謝謝。

李代表德良：事情還是要回歸到文書的部分，鄉長除了輔導我們也能夠幫助我們，未來如果我們有開會能否派員給我們一些指導，讓一些問題能回歸到正路，謝謝。

鄭代表榮基：首先就教鄉長，將來太平榮家撥用後，之前榮民在那裡生活數十年留下很多具紀念的東西，將來我們遷去太平榮家那塊地，對於榮民先生有無紀念的史館或者文化的東西留存？

許鄉長文獻：太平榮家目前在進行土地的撥用，撥用的同時我們也在積極找建設公司在做初期規劃，做經費概算向中央爭取經費，這是我們目前的進度，太平榮家具有歷史性，我們拿到 1.5 甲，雖然土地不大，我們也到現場看過，裡面的樹木設備，縣府會整個拆除，這部分我們還在跟縣府溝通，當時跟副縣長提過，應該將太平榮家這些歷史文物設置史館予以保留，讓後代子孫知道這個太平榮家的歷史，但這些東西財產並不在我們鄉公所，退輔會有些東西也取走了，目前進去看只剩下建築物、周邊的樹木，當然在我們的設計規劃會儘量保留值得留下來的東西，可以考慮跟退輔會在那 1.5 甲的地方設置文史館來呈現太平榮家的過往，我是很樂意做這樣的事情。

鄭代表榮基：謝謝鄉長，鄉長請座，本席 83 年由太平榮家當時主任報准參選鄉民代表，我的職場就從當時開始改變，到今年應該有 25 年，太平榮家是我出生的地方，也是很多太平子弟從小成長的地方，那邊也帶給地方繁榮，也是當時主要的活動處所，請鄉長在

這件事情上留給地方一點文化、歷史的東西，謝謝。第二個還是就教於鄉長，關於公墓管理，我們知道朝安堂第二支塔要增建，當時我在鄉公所服務也隨著鄉長在利嘉、東興有參與說明會，鄉長曾經允諾當地的民眾，要盡快的在那邊建塔，讓祖靈或者近代葬在那邊的先人有所居住的地方，鄉長我們現在相當了解，要建利嘉這支塔，我們目前沒有特殊的經費不夠來建這支塔，你認為建利嘉這支塔，你的願景和方法有那些能讓它快速的把南北各一支塔建立起來？

許鄉長文獻：首先先報告利嘉公墓已經遷葬完畢，地上有主的跟地下向下挖3米的部分目前已經完成，最近要驗收完工。當時在利嘉部落開會時，我們也謝謝代表會，代表都出席當場解決民眾的問題，在整個遷葬過程跟部落會議進行的相當順利，我們用兩次的會議得到部落的同意，目前朝安堂第二支塔，用掉我們大筆的公墓基金，當時因為在爭取經費時，縣府給我們的資訊是地方自籌10%，當然10%我們是完全沒有問題，當我們將所有計畫送到中央時，中央的算法是我們有自償性收入，以我們1年有1百多萬的收入，以30年為記給我們扣除，總共提7千8百萬只獲取3千1百多萬的經費來蓋，把我們的公墓基金花的剩沒有多少。在我們利嘉公墓要建新塔面臨到經費的問題，在明年度我們希望還是跟中央提案爭取經費，方式很多種如果可以爭取經費，一次沒有辦法到位，我想說用分批的方式，先整地、建塔、內部設施，如果不夠是不是逐年一層一層座

建置，逐步來完成，當然這是一種方法-向中央爭取，第二個方法我講過有 BOT 案、OT 案這些都可以列入考慮，這些東西都有賴代表會跟我們大家研究過後的一個對策，我們就會進行後續的規劃，對於部落的承諾我一定會積極去完成，至少明年我們一定會提案，跟中央再次爭取，因為到 109 年度是最後一年提案，如果沒有提案，以後這個公墓是否能在提案、補助我們也不知道，政府明年改選完後會有怎樣的規定我們也不知道，但是給部落的承諾我們一定會盡全力。目前我們就朝向先規劃整個經費概算出來後提報明年度內政部的前瞻計畫來要這些經費。

鄭代表榮基：謝謝鄉長請坐，我們在公墓這方面知道給族人、地方的允諾要朝著這方向來做，在鄉長優秀的領導這個團隊，我們看到卑南鄉有很多改變與進步，本席在這邊建議鄉長也要充分地跟代表會溝通，如何將南邊這支塔，將來在祭祖時不要南北奔波，很多原住民祖靈、很多代都疊葬在那邊，大家對那邊的尊重，希望鄉長能朝這方面努力的來做。第三個，偏遠地區，卑南鄉 13 個行政村，目前只有太平、泰安、利嘉及東興 4 個村有公車直接到達，嚴重的將盡 3 分之 2 的村落，民眾無大眾運輸直接到達公所洽公，民眾還要自行雇車花費到公所，公所也曾經到縣外觀摩，看到屏東、南投有很多都是公所對偏遠地區民眾的服務，公所自購公務車接送民眾，請鄉長答覆，我們未來如何落實到地方讓民眾有公車可以直接到鄉公所洽公，我們為民服務的項目更直

接落實到地方。

許鄉長文獻：鄭代表這樣關心非常好，目前很多村長會協助民眾到公所辦理，往往很多民眾像富山來回花掉1千元，尤其是老人家都沒收入還要這樣的花費這樣負擔很大，我們去參觀的其他鄉鎮有交通車接送，目前台東縣政府在偏鄉也有用補助計程車當公車的方式來照顧老人，這案子我們也來跟縣府提看看是否可行，列入一個禮拜補助幾天的方式，再不行，我們來開內部會議研議公所固定下鄉到村辦公室協助民眾受理案件，回來做處理，這方面我積極努力看看，當然有車可以接送是最好的。

鄭代表榮基：謝謝鄉長，在這方面看得出鄉長對民眾要直接服務的心，我們也清楚讓老百姓辦個事情要掏很多錢，這是我們政府要檢討的，我們在地方設立政府就是要解決民眾的問題，怎麼可能讓民眾來公所辦事情要花很多時間跟金錢，希望鄉長在這方面能努力的來規劃，讓民眾不必花費很多冤枉錢，讓我們全鄉可以有服務的車輛直接服務到公所。

鄭代表榮基：這邊就教公管所所長，美農村村長家前面那排路樹因為擋到行車路線的視線，紅綠燈不好看，所長，交通號誌是你的主管業務吧，路樹修剪現在應該是屬於清潔隊，但是號誌的影響是你的責任範圍裏面，那邊也經常發生車禍，目前地方跟村民都極力建議那個路樹尤其颱風季節即將到來，阻礙到交通視線如何處理？

張所長文祥：那邊屬公路局所管轄，關於路樹我們再函文給公路局，他們都定期來修剪，如果是我們自己的部分，影響交通號誌的樹是公路局就函請公路局。

鄭代表榮基：颱風季節即將到來，你要等它門來修剪時間是長是短我們不知道，你是否儘速來處理。另外，太平榮家原來電話線整個散落在民間的果園，這些線路老百姓也不敢私自整理，影響到百姓的部分可能跟你沒有關係，但以前都是公管所來協助處理，本席建議是否由你跟電信局聯絡，將影響百姓的電話線，太平榮家目前沒有再使用，那些電線也都沒有再使用，是否能協助處理。

張所長文祥：會後我會請電信局做這方面的處理，也會儘速辦理。

鄭代表榮基：就教於原民課長，第 18 屆我們兩個當代表時，我們曾經幫我們鄉裡面很優秀的運動選手洪萬庭爭取卑南鄉特別獎勵青年走出室內到運動場運動鍛鍊強健的體魄，當時我們 18 屆全體代表共同附署，很可惜去年太平國小參加全國運動競賽得到全國第一名，跟我們原民課請領說經費不足，將來我們研議參加全國項目在有限的經費獎勵不要中斷，課長我們有甚麼樣的方式可以保持這種獎勵方式。

洪課長吉雄：跟代表報告，獎勵優秀選手的制度我們一直保持著，只是礙於我們的財政狀況獎金的多與寡而已，就目前本鄉的財政來說，剛才代表也提到一個重點我們南邊要建一個納骨塔，目前我們都沒有錢，在多方考量之下，保持原本獎金的額度，一年編 10

萬，有時候都沒有執行完畢。

鄭代表榮基：沒有執行完畢，那去年太平國小得獎問題是出在哪裡？

洪課長吉雄：去年太平國小的獎金也大概是，國內比賽第一名 3 千元，第二名 2 千，第三名 1 千。

鄭代表榮基：如果經費不是逾越太多，本席建議行政首長有權限，報告鄉長，我們在推全民運動的同時，對於這些優秀選手，如果金額不是差很大，8 千~1 萬以內，鄉長是否能協助大家對運動的重視。

許鄉長文獻：沒有問題，我們會來支持。

楊代表才松：請教台電張所長，這不是你的管轄但是我們的老問題，我想請你書面往上報有關太平想建設卻卡在高壓電塔的問題，能否在一段時間是 5 年還是 10 年，將高壓電塔全部地下化。這樣太平村才會發展，目前太平村的地是卑南鄉最平最大，人口數也是最多，也是行政中心，下一次開會時，能否麻煩你請變電所的主管列席，這是本席小小的要求。

張所長步榮：首先介紹台電公司分成三大部門，發電、輸電、配電，發電是發電廠，輸電是鐵塔、乙式變電所，我們是屬於配電，但是你這個建議我可以跟配電單位反映，再反映給輸電的乙式變電所，我也建議代表會這邊正式提案，發文給乙式變電所，乙式變電所就在旁邊而已，我會私下請我的長官邀請他們過來代表會解說這鐵塔的問題。

楊代表才松：是由代表會還是公所。

張所長步榮：應該都可以，代表會提案也可以，案子送過來我們一定會做處理。

楊代表才松：本席要求代表會發文到花東區供電營業處。

張所長步榮：正式的名稱跟住址我會後再提供給代表會。

楊代表才松：花東這裡好像是一個經理。

張所長步榮：對，這邊最高的職稱是經理，處長都在花蓮，看到時他們要派誰來解說。

廖代表聰和：首先就教自來水李股長，在我們初鹿地區屬中央山脈下方，自來水的提供多年以來都無法改善，去年經濟部水利署有母管增設計畫，但母管上去到我們水源頭的子管要由我們自行吸收與配合，這部分到現在包括台東自來水公司承辦人劉小姐，過了這麼久無下文，麻煩李股長向上反映，早期大初鹿地區的供水都是在我們家旁邊，不知何原因，原本蓄水池被收回，現在也無再做使用，煩請貴單位協助我們一下。說實在的自己都感同身受，爸爸都70幾歲時常往山上跑這也不好，為了鄉親的福祉，麻煩貴公司協助。

李股長高伯：請問初鹿是哪一個段？

廖代表聰和：認真講起來是初鹿三街，初鹿總共三條街，紅綠燈再往北走的那條橫向往中央山脈走，但五加坡這邊

也有同樣的問題，絕對不是單一 16 鄰那邊，我們初鹿靠近中央山脈山腳下這一部分全部都是自己接山水做使用，垃圾隨水費徵收我們也都繳，為了維護所有鄉親的權益，我們應該在這樣的一個場合進行這樣的提問。

李股長高伯：謝謝廖代表，當初那邊有沒有申請延管工程？

廖代表聰和：經費有算過，但是費用太高，但我必須跟股長報告，這些人不可能遷移，或許只有 10 個用戶，公部門考量或許是在這裡花 1 千萬沒有這價值性。但這是永久性問題，以目前來說我們當然有我們的想法，但是我們的建議是說貴單位參考看看，我們不敢說你一定要做，但在同等的原則下，盡可能或逐步完成應該要做的配水工程。

李股長高伯：這部分是我們工務課的部分，我現在在台東所服務，工務課劉小姐，我會再請教她這一段到底有甚麼問題？我們的延管工程是有評估要評比的，我會回去之後請教劉小姐，有詳細資料再跟廖代表報告，謝謝。

廖代表聰和：再來就教台電張所長，有件事跟所長報告，之前去貴公司拜會時有請教過我們鄉親面臨到的問題：有關土地公用電，為何在這地方提是應該不只我們那裡有這樣的問題，或許大概各個村落都有這樣的問題，尤其村落越小服務就越無法到位，是否能就近拉一條電線給土地公使用，我們一樣提供申請人如申請人是我廖聰和，照正常程序申請，這部分是否

能麻煩所長協助，給我們廣大的鄉親有莫大的方便。

張所長步榮：跟廖代表報告，所有建築物依政府規定必須要有使用執照才可以通電，所以土地公廟也必須要有使用執照，如果沒有就沒辦法通電。

廖代表聰和：一般的宗教信仰中心比較沒有像這種合法程序，對神明的供奉比較寬容，相對的會造成這樣的缺失。麻煩貴公司給我們一個比較轉圜的空間，協助讓我們鄉親方便。以我們申請人來說用電每兩個月繳付使用費用是必然的，若繳戶不正常我們可以合理斷電，合理斷電後我們就有合理的說詞，是因為用戶自己不繳我們給她斷電是正常的，若要申請復電就會麻煩了。其實有些配套措施，我們的立場是希望能便民為主，請相關單位做一下思考。

張所長步榮：這規定的死死的，沒有人敢給你去裝這個電錶，但另外一個解決方案是：我們送電是看主管機關，卑南鄉的主管機關就是卑南鄉公所，所以他們也會開出一些例如舊有房屋證明、新蓋的房屋民生用電必須使用電所以開專案供電或違章建築臨時供水供電辦法，鄉公所准我們就可以掛錶，除了這個沒有的話，一定要有使用執照，或者可提出證明房子是民國 64 年建築法未實施前，不用使用執照，只要證明，這規定白紙黑字寫在那邊，我也很希望土地公廟有電，礙於法令，我這方面真的沒有辦法。

廖代表聰和：有沒有可能有改善的空間，很困難是不是，我比較

主張有困難講沒關係，我們以理性訴求尋求解決事情的管道，我們不以敲桌子說髒話為原則，這是我們的本性，在理性的訴求下我們背負著鄉親託付的使命，我們必須要做這樣的一個工作，請張所長體諒一下。

張所長步榮：看鄉公所這邊是否能開准予供電證明，我們就可以掛電錶。我們是聽主管機關來送電的，免證件的是只有一種沒有建築物有農作物要農業噴藥，只要土地合法，主張土地是申請人的，不用甚麼證件，只要有所有權狀就可以申請，但有建築物就真的愛莫能助了。

廖代表聰和：謝謝所長的說明，至少我現在知道一個方向了。所長請坐。

張所長步榮：謝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接下來就教建設課長，當初第一次臨時會去看的嘉豐公墓下方那個部分，也請鄉長說明一下，當然回文都來了，就是等經費無虞時，但是以我們的立場，經費無虞一直等到現在這時間還找不到經費，這段期間一直到我們實施之前，我請問一下有人掉下去了怎麼辦？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關心，我們針對這個案子我們也有去討論過，也去現場看過，要在那一段 200 公尺的地方設置護欄，經費不小，我們初估 60 萬到 80 萬之間，這經費就我們公所來說財政上沒有一次支付、追到這麼多錢設置護欄，那時也有跟代表討論過，先用

小額採購做護欄跟反光布條，讓出入的車輛或民眾可以警覺到，還有一點防護作用，這部分是我建議這樣做，雖然無法一次到位，但至少有點警示作用，這樣會不會比較好，讓民眾不會有立即危險。

廖代表聰和：這點部分，請鄉長說明一下。鄉長你的政績我們一直看在眼裡，當然小弟也非常感佩，但是有個重點，剛剛針對彭課長說的其實我們私底下有商討過，但為什麼要在定期會提是希望大家正視這樣的問題，這費用我們也不敢說要鄉長拿你的資產來做，這不可能，在鄉親跟我們公所之間兩全的情況下，剛如彭課長講的當初說最便宜的預算是設置棒棒糖提醒式護欄，請教鄉長以這種方式能否在短期內完成。

許鄉長文獻：其實我必須先清楚老實講以卑南鄉這樣一個高低落差的地方，那個地方不算落差，有的可以落差到10層樓高，如果都要做護欄，我想整個卑南鄉整年度的經費全部挹注在那邊都不夠，這點我先合敘說明。我們在做高的圍牆包括十股那邊都在反映，這圍牆要做多高車子才不會掉下去，這也是一個問題，不夠高做了也是白做。回歸來講還是希望民眾要注意自身安全，不然我做再多的防護都沒有用。當然在危險路段，我們是建議用這樣的一個警示的反光鏡，在晚上找到可以反光讓用路人可以了解，這樣的施作是很快地，我們可以很快地實施做一個警示的作用。做擋土牆第一個我必須考慮到效益問題，這樣一個高度我做下去，以全鄉來算讓我10年做也都做不完，但是做反光鏡我可以跟代表答應

很快可以處理，那經費在 10 萬以下，也不需要進行招標。

廖代表聰和：謝謝鄉長，本席要的是鄉長的承諾，說實在的，經費的問題都是我們面臨到最到最大的問題，如果不考慮公所那邊的話也是白搭，我要跟鄉長分享，我們負起建議跟監督的職權，我們所營造出來成績是要共生共榮，絕對不是說都是代表會或是公所的，希望鄉長不要誤會我們的意思，鄉長你先請坐。課長還有一件事情要請教你，當初我們去看水源頭 16 鄰後方排水溝問題，這兩天鄉親也知道我們在開定期會議，又特別去關心這個問題，像剛剛我也請教你空拍圖的部分，水土保持部分可能要麻煩農業課，請農業課代表回復。反正出席定期會就是代表課長，想請問一下水土保持部分，其實是連貫的問題，上游有濫墾濫伐導致下游在 3 年前我家後方，任何人沒有私利是騙人的，前提是為了所有鄉親的安全，因為水源頭不是只住我家一戶，如果我沒有做相當維護萬一極端氣候甚麼時候會下強降雨這沒有人可以做預防，這部分是不是請課長和農業課找個時間，我們到現場去看一下尋求改善與喝止濫墾濫伐的情況，農業課代表請坐，建設課這邊當初鄉長去了也指示，外面的契約廠商也來看她是說出口的問題，出口的土地取得有問題，當然這一點我們儘可能在努力，鄉長有承諾先做類似陰井，土石下到坑洞，怪手直接挖，不至於整個土石往下流，經過整個建設土石會留在陰井流出去的是水，相對傷害性減少，如果無法將 16 鄰後面那整條水溝做

完整建設，是否先做出這樣的建設出來，因為上面的土石一旦坍方下來，又沒有相當宣洩的管道，會造成後果不堪設想，勞煩相關課室來做管制，課長你的想法請說明一下。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對於水源頭的關心，代表提議說要在現場先做陰井，至少不要讓土石往下沖，是一個方式，可是這幾年極端氣候雨下得非常大，陰井的作用有限，土石堆滿了，水出來了，那邊現況的水溝都不夠應付。

廖代表聰和：會做陰井也包括當初鄉長有提示，有做陰井至少可以把土石集中，只能這樣說，災難發生，如果以公所這邊及外面的開口契約廠商來講其實是不夠的，私底下我有在跟當地鄉親討論自家有怪手的，我為什麼要去跟他們討論？先去了解一下，因為卑南鄉腹地太大大家都很清楚，三年前的洪水我就感受到，怪手在那邊挖，同一個時間電話接不停，救不了。我們要把地方資源做整合，到時像鄉長指示的，怪手在那邊預備，這水量的部分你我都沒有辦法預測，但也不能說不要做，這樣就甚麼事都不用做了，我一直強調，今天我們有辦法站在這裡，要做的是預防性的工作而不是亡羊補牢的工作，你今天能做在這裡相信你的思考能力一定比別人更強，要不然你怎麼當課長，我們以正面的思考來做努力，這樣也不會愧對所有的納稅人。

彭課長俊德：我理解代表的想法，謝謝代表。

吳主席昇和：首先請教自來水公司李股長，我有聽到賓朗後湖要牽自來水，現在進度如何？

李股長高伯：跟主席報告，在後湖 10 鄰，早上稍微了解一下，後湖總長度是 3 千公尺，總經費大概 2 千萬，總共 36 戶，每戶平均 50 幾萬，這是可以評比的，但是我們需要你們的土地，它需要兩段式加壓，一個兩百噸配水池，一個 50 噸配水池，為什麼要做配水池是因為要穩壓，水從泰安供應過來，這要麻煩鄉公所跟各位代表幫我們忙把土地問題解決後，讓這案子繼續推進。

吳主席昇和：非常謝謝，聽到可以牽水，大家都樂壞了，不知道困難卡在土地，聽說好像打給公所，公所踢來踢去也不知道誰承辦，鄉長你知道這是誰在辦的？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只要申請過來。

許鄉長文獻：這是公管所的業務，但這土地涉及到國有財產地，要跟國有財產局協商，這部分最近劉委員也要一起看一起共同來解決，已經約時間來處理。

吳主席昇和：應該是劉委員爭取的，因為現在地表水沒有了，真的很需要自來水，希望鄉長對這件事能關心，謝謝你這麼清楚跟我們解釋，鄉長請坐。請教民政課長，我記得利嘉一、二期的工程剛聽鄉長說已經結束，是不是請妳將詳細的資料、明細，花了那麼多錢是花在哪裡，讓我們代表了解。

葉課長麗琴：報告主席，一、二期向下三米深剛完工，現在還沒驗收，等驗收完畢，我會將第一期跟第二期的資料

送代表會。

吳主席昇和：妳先送第一期的，上一次妳說要讓我們了解一下，已經拖很久了，臨時會也沒送來，希望你下回準備一下。

葉課長麗琴：好，我明天就送來。

吳主席昇和：還有要拜託建設課長，代表有建議補助款，但有時代表建議的會圖利他人，代表根本就不知道，這樣你們在把關時要讓代表了解，不要讓代表認為民眾都來拜託了，我就一定要做。代表不知道其中的利害，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希望你們把關嚴一點，我看到有些工程做完後，我們把路修好，民眾就把門也做起來了，這樣是我們的不對還是公所的不對。

彭課長俊德：我會再請承辦人員在現場看時多加判斷，依據事實跟提案代表做適當解釋。

吳主席昇和：我的意思是代表在建議時你們嚴審，如果這裡只有一戶，你就跟代表解釋，不然有些代表堅持要做，你要跟代表說明清楚一點，哪點會圖利他人。如果你們說可以，這責任你們要負責。如果你們說沒問題這可以做，代表面對民眾的要求當然是希望能完成。希望這一項你們要比較嚴謹。

質詢日期：108年5月10日

李代表德良：我想請教一下各課室主管業務，因為我不是很了解，等下請主管起身時讓我們知道，尤其是讓德良知道，未來才能夠快速、沒有阻礙將鄉民付託的事務讓我很快地了解，首先就教人事主任，對於人事的部分我不是很了解，能不能讓我大概了解一下。

鄭主任禎禧：報告代表，人事部分是有關組織變動、人員調動、任用、異動，差假跟訓練，大部分以正式編制人員為主。

李代表德良：約僱人員？

鄭主任禎禧：約僱人員有涉略一部分。

李代表德良：臨時人員？

鄭主任禎禧：公所目前有分責出去，臨時人員是行政室處理，我們是比照縣府行政處庶務科在專責處理臨時人員的部分。

李代表德良：平常很事務上沒有跟你直接的連結，可聽你這麼一說，看起來蠻繁重的，尤其牽扯到人事部分。

鄭主任禎禧：各有所長，原則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是比較著重。

李代表德良：謝謝你讓我初步能了解，請坐。請問行政室主任，有關行政主管業務範圍？

廖主任秀媛：有庶務管理，就是總務管理整個辦公廳舍的車輛、辦公室清潔、衛生，臨時人員是包括在總務的管理範圍內，只要辦公廳舍大大小小事情有損壞、環境由我們行政室

處理。

李代表德良：這包含我們卑南鄉鄉內原住民的事務？

廖主任秀媛：原住民的事務室原民課。

李代表德良：就原住民行政課專責。

廖主任秀媛：公所的內部員工只有臨時人員差勤由總務管理，環境衛生、公所車輛維修、派遣車輛都是由行政室管理。

李代表德良：車輛維修、派遣，公所裡所有的機械、動產的部分，謝謝你。謝謝今天讓我了解一下，資訊太多我無法消化，以下我要詢問鄉長對殯葬事務真的很在乎，已經迫在眉睫，初步了解朝安堂的櫃位幾乎快要爆滿的階段，請鄉長提出說明未來在櫃位爆滿的狀況下要怎麼面對每天的殯葬事務，還有殯葬未來的方向，請鄉長回答。

許鄉長文獻：謝謝李代表，目前朝安堂即將滿，特特區也有增設，櫃位上還有那一些，目前以現有骨骸在特區部分。

李代表德良：特區是什麼？

許鄉長文獻：我們有分甲區、特區、特特區，是位置不同，有些會有方位的問題，每一層樓大概都有區別，以我們骨骸特區還有 582，甲區有 1549，這是空櫃位。特區還有 713，後面的骨灰總共，都是骨灰。骨骸的部分有 2131，骨灰其實剩 713。

李代表德良：並不像我剛引述的將爆滿？

許鄉長文獻：剩下 7 百多是一年多一定滿。是骨灰的部分，所以之前才提到說是否將骨骸，最近有人去用骨骸櫃比較多，不是真的放骨骸，還是放骨灰。只是覺得特特區價格比較高，所以買大櫃位放小骨灰。

李代表德良：這樣會不會浪費了。

許鄉長文獻：當然他付的也是骨骸的錢，所以才想說因骨骸使用率低，以我們利嘉公墓遷葬的經驗，近 2 千個遷葬只有 10 個骨骸，現在人對骨骸納骨塔的觀念較薄弱。

李代表德良：那公所未來要做如何的因應？

許鄉長文獻：我們會在 7 月份將圖書館裁撤併到民政課，如果可以的話，目前阿里擺、十股都有民眾表示希望將公墓起掘，我們也打電話到民政司有關以面積起掘做補助，我現在不敢答應的是起掘後沒有地方可以放，我們也不可能新塔放這些遷葬的，所以我們希望說將 2131 個骨骸櫃位，骨骸保留 131 個，2 千個改善變成 4 千個櫃位，4 千個櫃位做這些起掘的動作，包括利吉，因為它靠近河床邊大雨來時已經有被沖走。

李代表德良：未來骨灰罈的部分會增加 4 千個櫃位。

許鄉長文獻：如果改的話是 1 變 2，2 千會變 4 千，有這樣的計畫，初步也有請人來看是否能改，經費多少？

李代表德良：這馬上要面對經費的問題，請鄉長詳細的說明。

許鄉長文獻：大概預估將 2 千櫃位更改需要 1 千萬，會多 4 千個櫃位，

以我們最低甲區卑南鄉民 2 萬元，其他鄉鎮會比較高，收益在 8 千萬。

李代表德良：有這計畫到真正實現發包，櫃位變成 4 千個要多久時間？

許鄉長文獻：如果發包含施工期應該不用超過 3 個月。以我們上次做後面的經驗，應該不會超過 3 個月，但這 2 千個改的會比較繁雜，以舊有的櫃位先做支撐的動作，會比做新櫃位慢，但也不會很久。

李代表德良：牽扯到經費，勢必這 1 千萬未來要跟代表會提出還是已經解編了？

許鄉長文獻：還沒有，這要經代表會同意，還要提案。

李代表德良：我想今天這麼好的時間，讓我們代表同仁大概了解，這是我們鄉馬上要面對的問題，我有聽到地方盛傳朝安堂第二塔開始進行，這部分在臨時會有提到，可本席認為公所有任何想法要做縝密的說帖，讓代表每個人都能知道，因為代表代表各村的民意，他回去還要面對他的選民，在這邊鄉長我一直強調說帖很重要，這邊也請民政課葉課長一定要有周全的計畫，鄉長有要補充說明嗎？

許鄉長文獻：跟代表報告，我們有墊付案的問題，這如果有通過後續進行發包事宜，全部都定位後，我們會一併把相關資料送到代表會，讓代表們知道。現在我沒辦法說是因為墊付案所有的程序的沒有完備，目前我們只得到 3 千 1 百萬的補助，後續我們的解編如果順利，我們就開始進行所有的規劃。

李代表德良：如果是針對骨骸設計改變成骨灰罈，我是很贊同，這關係到我們自己先人的權益，謝謝鄉長的努力，請坐。再次詢問原民課，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事務，在民國 90 幾年開始，第一階段在 100 年結束，本來不再受理承租人、或者歷來祖先留下來卻一些不懂法律的人，後來我們政府釋出善意一直受理到現在，很多單位立法院也在做努力，我發現到鄉公所是不知道如何使力嗎？讓鄉民覺得很多地方不符合鄉民的需求，有一個實例，他的個案讓我不知道怎麼幫他，這個承辦是誰。

洪課長吉雄：請問代表是指權力賦予還是原保地增劃編？他項權利包括設定地上權以及所有權移轉。

李代表德良：現在不用在 5 年了吧。

洪課長吉雄：現在已經立法通過不用等待期 5 年。

李代表德良：鄉民總有些疑問，甚至讓我們很難過的是很多案子，前幾天我跟課長詢過，卑南鄉有 1 千多件。

洪課長吉雄：就所有權移轉的部分我們統計有 1 千多件，不用等待 5 年。

李代表德良：現在在我們公所躺著？那送出去的呢？

洪課長吉雄：目前我們還沒有受理，它的作業規定應該是在 6 月底才會頒定。我們目前只有受理階段，還沒有真正辦理。

李代表德良：所以是鄉民百姓誤解了。

洪課長吉雄：跟代表報告，很多增劃編的案件包括權力賦予的案件，

這每一筆案件承辦人員都要到現場去會勘過，還要會同管理單位如國產署、林務局，每件案子不像鄉民所想的單純，回來以後還有內業要做，還要經過土審會的審查，不像鄉民所想的速度快，再加上有其有複雜性，我們都要一一解釋清楚。

李代表德良：我們公所的編制有幾個？

洪課長吉雄：增劃編承辦人 1 位，權力賦予也是 1 位，但要想我們是全省最大的鄉鎮，保留地最多，在人力上我們很難負荷。

李代表德良：公所還是要提出說明，看用甚麼樣的方式，鄉長拜託你了，就算是用鄉內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我們鄉民大家都會注意這個案子，有 1 千多件，到現在還沒辦法送出去。

洪課長吉雄：我們如果有重大的政策我們也會委請第四台來做跑馬燈，這 1 千多件是 5 年期等待期撤銷以後案件移轉的，還包括前陣子設定地上權滿 5 年我們也要著手辦理。

李代表德良：我知道這公務很忙碌、繁雜，可是鄉民不知道，今天透過這麼好的平台，讓課長有機會讓鄉民了解，這樣的說帖很重要，提供書面的立法院、原委會資料正式書面資料更有公信力，如果有可能，課長在這邊我希望你再多一點心，這是原住民的權益。

洪課長吉雄：日後這種案件我們一定會告知鄉親進度可能在這裡，困難點在哪裡，這我們會跟鄉親告知。

李代表芳媚：第一個要就教的是清潔隊，我有一個意見我做代表 9 年，好像沒看過代表會前面的廣場是很乾淨、很美麗，

跟公所兩相比較下差很多，我不曉得清潔的部分誰要負責？這個廣場的地方，特別是有外地的代表會或者賓客來聯誼時，真的是非常難看，我們有這樣的人手，可以協助做清理的工作嗎？

陳隊長吉隆：報告代表，目前我們鄉內雜草及周遭公共建築物附近的雜草，都是委託多元文化館的水資源，由江大哥按照各村里登記順序安排，如果像代表會前面涉及到整個代表會的門面，還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給民眾的觀感問題，所以我們都定期請江大哥特別安排時間定期實施割除及噴藥，如有特別需要向其他代表會來參訪或各學校來這邊辦活動，我們會再加強，請他們清完後我們會加強運除，謝謝。

李代表芳媚：特別是在星期一，可能禮拜六有夜市，禮拜一特別髒亂，還有圖書館，這兩個地方是民眾出入最多的地方，是否應該重視環境的清理，因為隨便看都有瓶子，不管是玻璃的、塑膠的，一堆，特別是在門口有樹的地方，其實每個地方、角落都有，就是樹下特別多，是否在最需要的時候一周一次或者有辦活動、有來賓之前，整理一下，觀感比較好。

陳隊長吉隆：報告代表，我在圖書館也擔任過職務，每次在夜市完之後地上的檳榔渣、破酒瓶非常多，關大門沒有用，他們從後面進來，我會再責成隊員及協辦單位禮拜一加重這兩個地方環境清潔整理。

李代表芳媚：清潔隊真的很辛苦，我們的隊員很認真，無話可說，可是我們的民眾有需要再教育，我們的廣場都是民眾來洽

公的地方，進出的人很多，有維持乾淨的必要性。

陳隊長吉隆：我們會列入清潔隊的重點執行項目。

吳主席昇和：這責任應該是我，你提醒了我，謝謝。

李代表芳媚：第二個我要就教建設課長，我有一個意見，代表會的大門口有一些地方是破損的，其實我們開車做甚麼都很安全，但年老的民眾騎機車或電動四輪車，高低差是不是有不合宜，破損的地方是否會造成危險，有的民眾會擔心，因為有的老人是自行前來這裡洽公，他們騎車或者電動車，破損地方高低差是否有需要整平，希望課長會後去看一下去改善。

彭課長俊德：可以，會後會同代表去現場看，確認那些部分需要做改善。

李代表芳媚：因為我們的大門口路上很高，進來後很低，還有破損的地方，是否能從大門口做的更完善，讓騎車、騎電動車的老人會更安全，免得以後有一點事故，可能還要一筆國賠，這樣也很麻煩。

彭課長俊德：會後再跟代表確認現場要怎麼改善，我們再用適當的方式做處理。

李代表芳媚：對於我們和進進出出的工作人員應該是沒問題，可是這是民眾出入最多的地方，所以整平很重要，課長請坐。

李代表芳媚：再來就教公管所所長，颱風季節已到，再提醒課長颱風的事前準備，請課長特別留意一下，不要來不及，特別

危險的地方應該照舊跟以前一樣，特別要修剪的樹木，公家的場所，請課長不要忘記，提早做準備，這樣可以嗎？

張所長文祥：報告代表，今年度樹木修剪請清潔隊來辦理。

李代表芳媚：好，你請坐。接下來請民政課長。課長你好，我知道你是最忙的，但是我還是要拜託你，在颱風季節來以前，要對居住在危險地區的居民，每一年都需要撤離的，請務必很確實地告知我們的村長，把宣達的工作做好。因為在過去有一年我和村長在颱風第二天上山，沒有風了但是雨還很大，我和村長開他的吉普車，我們差一點跌倒。地還是很滑，山壁還再崩落，我們都沒辦法到百姓家探視，撤離動作務必請公所確實通知住在危險地區的居民，沒有人可以在危險發生的時候去就他們，我相信卑南鄉的山上，直升機也不會去，因為沒有可以降落的地方，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不是代表或村長不願意看他，有時候我們很為難，一天接多少的電話，可是我們還是試著去看他，結果在路上車子打滑很危險，我就告訴我們的民眾我再也不在颱風期間去山上，因為我也很怕，也不是我能力所及，像這樣危險資訊希望能讓民眾完全了解，不會對代表會、村長、公所有所誤解，百姓跟府會的人和諧，謝謝。

廖代表忠聖：就教鄉長，先跟你討論公墓的問題，在鄉長上任以來，推動利嘉公墓遷葬，在很多鄉長的能力下因為協調問題有差，在你手上終於把利嘉公墓完成遷葬問題。本席在這次清明節，本席住在初鹿村，朝安堂的座落區，以4月5日推算，民政課大概會在3月5日搭棚子給民眾祭

祀先人。因為外縣市跟外鄉鎮的人看中朝安堂這塊公墓公園化所以移居來這裡放置先人的比例相對比卑南鄉高，變成我們考慮在朝安堂蓋第二支塔。本席的考量也是當地民眾的反映，在這裡跟公所討論一下，目前這支塔塔量、人員在祭祀先人時，相信這裡的課長、民意代表都知道，在中元普渡、清明節時車輛跟管理人員的不足，相信大家很清楚，車輛要停包含本村在祭祀時間想配合公所去祭祀時，都有困難，因為人太多不好進出，鄉村老人化日益嚴重年輕人少，所以去祭祀的人大概都是年長者，在那段時間出入變的不方便，現二塔再蓋上去，因應配套措施公所準備好了嗎？

許鄉長文獻：我們現在面臨到的停車問題，我必須很清楚的講我們沒有辦法解決，當一時之間湧入這麼多車輛，確實我們停車場的位置雖然很大但是還是不夠，兩邊的停車場還是不夠，在同一時間湧進很多車是無法消耗，這是事實。

廖代表忠聖：包含說今年我去祭祀時是3月多，我提早去祭祀先祖，我八點初就去了，棚架就已經滿了，鄉長我現在建議的是說，我們的腹地要因應來祭祀的民眾可能不夠，在這地方請鄉長跟公所同仁討論一下，若我B塔蓋下去會不會更嚴重；加上我上一屆在談的，來祭祀的民眾不一定會在我們這邊消費，但是一定會製造空污、製造垃圾，這問題很嚴重，再加上車輛，因為我們的人手要去管控這些車輛也有點不足，反過頭來跟你討論利嘉公墓，利嘉公墓目前是不是已完成所有遷葬以及地下挖掘的部分。

許鄉長文獻：剩下驗收。

廖代表忠聖：報驗收多久了。

許鄉長文獻：還沒報，目前在走程序。

廖代表忠聖：如果報完驗收，這塊土地公所多久會來規劃設計爭取經費？

許鄉長文獻：今年要提花東基金已經來不及了，所以變成明年要提花東建設基金。

廖代表忠聖：上一屆葉課長有說它的建設經費龐大，我們在朝安堂的收入時已有保留一部份基金，本席建議以上一屆來說公墓基金尚保留給利嘉公墓，因為利嘉公墓完成起掘不容易，這一點鄉長也很清楚，因為我們談了很多次才可以起掘，我怕將來利嘉公墓要到的經費上可能沒那麼多，希望在公墓基金裡面儘量大多數保留給利嘉公墓建塔使用。這邊公所可能要酌情辦理經費來源跟評估。

許鄉長文獻：目前我們准的3千1百萬，大概要建朝安堂第二支塔要動支6千萬左右，這邊不建，有一天這邊滿了，是不是北4村的人還要拿到利嘉，也一樣會造成北4村的不方便，停車，我的看法是一年就那幾天，我相信每一個觀光地區一定會造成這樣的現象，當然為地方帶來甚麼實質效益基本上跟廖代表講的一樣有他的困難度，主要放在那邊大部分的還是卑南鄉，少部分從外縣市。

廖代表忠聖：外縣市比較少，但外鄉鎮的蠻多的。

許鄉長文獻：在比例上還是卑南鄉居多，當然會有這樣的疑慮，當地會造成不便是一定都會，之前在前鄉長再想前面那塊地

能不能談由鄉公所買下來。

廖代表忠聖：買土地這個比較不切實際，地主也不欠錢，在利嘉公墓起掘完成，我希望在鄉長任內能把利嘉公墓完成，但它要求的經費比較龐大，如果把這筆錢挹注在朝安堂 B 塔興建，相對 4 年內我們要爭取到利嘉公墓的興建可能會延宕，我在之前跟鄉長討論過的問題是希望在不舉債、不 BOT 方式下如何興建卑南鄉的第二支塔，不是說朝安堂的 B 塔。在鄉長的部分大家都有技術上的困難，在你們開完會，在初鹿村民眾的反應的狀況下，利嘉公墓既然完成起掘，是不是二塔優先在利嘉是民眾的反映，反映給公所同仁知道，希望公所針對地方民意去考量，沒有很大問題是說我們的民眾也有另外的聲音，在鄉長就任這麼久，一定有兩種聲音是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聲音在跟我反應，我趁著這一次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反映給鄉公所、大家知道，希望考慮地方的民情，地方不只是部落自治會議、還有社區發展協會、還有民眾，他們的聲音不一樣，因為我們要建設第二支塔需要經費時需要部落會議同意，因為重大建設；其他的民眾也有不同的聲音，但他們不知道在去年 5、6 月份有開部落自治會議，他們事後有在反映，希望我反映給鄉公所，謝謝鄉長，鄉長請坐，我只是反映地方民意。

許鄉長文獻：謝謝廖代表的關心，我們會很用心。

廖代表忠聖：接下來就教農業課長，我現在遇到一個狀況，在 20 多年前很多單位在做蓄水池，山區水量不足時，很多單位包含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會、縣政府跟地方鄉公所都會協助民眾興建蓄水池，現在新法令下來，在土地過戶

或轉讓時，農地上有建設物需要有農許證明，最近我在幫一位 85 歲長輩跑農許證明的時候，我發現可能年代太久遠，其他的單位都找不到他的資料，有一點偏差，縣政府如果沒有在原始單位發出一個公文，他不可能發一個證明讓你去辦農許，造成說要嘛打掉才有辦法把土地過戶，希望你在這裡可以跟課室同仁和課長反映，在反映到上級這麼久的建築物是否能比照以前的建築法規從優處理，因為你叫一個 85 歲的去跑一個連一個大學生都不一定會跑的農許證明出來，是有點過分，鄉村老年化越來越高是大家都知道的，鄉公所最主要是便民不是擾民，這點請我們課長在回去幫我們反應一下。

吳獸醫子和：有關 85 歲的申請人資料是否能會後跟代表確認。

廖代表忠聖：這是我剛好遇到的案子，幫民眾在跑時跑了很多單位都找不到他的資料，找不出原始興建的單位，無法核發公文之後再去辦理，變成說要嘛打掉，要嘛不能辦過戶，我希望是我們反映給縣府，這些要辦農許證明的證明，是否在水土保持從優或者他們來二勘從優，由他們再來勘查是否有影響水土保持或需要興建甚麼水土保持，開出證明來我們公所再來辦農許證明，因為公所是代辦單位，但一班民眾反應就是這是你們辦的，並不是我們核發他們不清楚，我們是接收資料先審核再送上去。但是在我上一屆一直反應需要跟農業處反應水保問題，水保計畫書，我現在請人家辦一筆 1 萬，我還沒投資農業成本先投資代書費用，所以當時我要求去反應簡化水保問題，在這一屆有慢慢減化，我希望說這農許證明年代久遠的東西，而且公所或其他單位保存資料只有 20 年，資料也就銷毀了，有無因應的方案儘量簡化，不要公家

單位花了這麼多錢建了蓄水池給農民用，到最後因為一個過戶要打掉，請反映給上級。再來就是颱風天要到了，農業課這邊希望跟上一屆許鄉長處理災損問題一樣積極備戰，謝謝。

廖代表忠聖：接下來就教建設課長，課長接任課長剛滿三個月，在卑南鄉是新任的課長，本席期許在民眾的反應、村長的反應、代表的提案上課長可以做一個電子檔來追蹤，可能你的案子核定很多、承辦在研考的催收兩三次之後就遺忘了，或者放在那邊等待下一筆經費，我在跟其他單位討論時，他們都有習慣性把所有的案子弄一個總表，希望有經費時再跑優先順序，在課長這邊我希望你把所有的提案做一個統計做追蹤，不要我們每次去問時大家都找不到，本席擔任就9年的代表，每年都會遇到問題，不知道是我做的不好，我的技士換了7~8個，本席也是從土木體系出生，知道這個位置不好做，但也不要找經建行政的位置放在本席的鄉轄內，每次新人來一年就想要離開，就要轉經建行政，奇怪一年兩個月就換一個技士，換到最後，前半年在適應卑南鄉的位置，後半年準備工作要發包時他就調到經建行政的位置了，我又換一個新的，就找不到案子，遺失。民眾來跟我反應不是說上次說要做？怎麼到現在這案子還沒下來？結果案子沒有交接，帳都算在本席頭上，再重新提案，很多事情都變成這樣子。所以我希望課長把所有提案做一個總表，可做、不能做的原因是什麼，每半年拿出來大家討論一下。

彭課長俊德：代表建議不錯，我可以做做看。

廖代表忠聖：21 屆新的代表會新的開始，大家的提案包含民眾跟課長的反應，大家拿出來討論，沒錢事實上就是沒錢，你鄉轄內財政困難大家都知道，有能力做的，還是因為法案的問題不能做，大家都可以討論，不是把案子一味地放著最後遺失掉，課長請你回去建一個電子檔之後討論一下，研考的部分儘量追蹤這些提案，謝謝課長。

彭課長俊德：好，謝謝代表。

陳代表鳳英：首先就教清潔隊長，最近很多村民找我有關老鼠藥，為什麼有些人有拿到老鼠藥，他們要拿確拿不到。究竟是怎麼回事？這個部分應該是清潔隊負責的是不是？還有外面的野鼠是你負責的嗎？

陳隊長吉隆：那是農業課。

陳代表鳳英：應該是大同小異吧，希望你們做一個解釋說明，待會農業課的也麻煩解釋。

陳隊長吉隆：謝謝代表，清潔隊第二次發言，本所每年編列配合環保署乾餌劑的採購是 5 萬元，這 10 年都是這個數額，每年大概 7 月採購完畢後，通知各村辦公處，是根據人口數的多寡，分配鼠餌劑的數量，分配完後請他們簽名領取回去放在村辦公處供民眾使用，不必到鄉公所或清潔隊來領取以方便民眾，去年開始 5 萬元乾餌劑買來後到年底已經發完了，到今年年初代表跟村長打電話清潔隊隊部時我就跟他們說去年的額度已經發完了，因此我跟環保局謝局長再要了快 10 箱，結果不到 4 月份也全數發完，我們預算編列在 7 月份，我們下個月就會提出申請，另外再補充一點，金額 5 萬實在不夠買這些數量。

陳代表鳳英：隊長請問你這5萬元預算是全鄉還是一個村？

陳隊長吉隆：全鄉。因為金額實在不夠，去年就寫計畫跟環保署再要這筆經費，環保署也核准了9萬1千元來購買老鼠藥，這次大會時我們有提案，如果墊付案通過後我們儘快跟今年的5萬元總共14萬1千元來購買這些老鼠藥，來提供給村辦公處發放。不過，我還是要再次宣導，這老鼠藥不是必需用品，放在村辦公處要由村幹事來列管，因為這東西要是被小孩子、貓狗食用這有毒物質可能會送醫院，為避免這種事情發生，千交代萬交代村幹事來領取時一定要鎖好，不要隨意讓民眾拿到，使用時要注意安全，不要讓小朋友跟貓狗食用，謝謝。

陳代表鳳英：不錯，老鼠藥屬於管制的、有毒的，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透過村辦公處做宣導，一定要做宣導，現在已經是仲夏，你們發放的時間在幾月？

陳隊長吉隆：7月。

陳代表鳳英：7月已經是進入仲夏時節，鼠疫猖狂，有些村民拿不到時多少會有怨言，鄉長是否應重視，這經費是否要在調整？多編一點，這樣有困難嗎？

陳隊長吉隆：清潔隊提明年度預算。

陳代表鳳英：你重視一下，好好一句話，村民也不會好好去體諒公部門的過程，這種管制的老鼠藥不是開玩笑的，他們也沒想這麼多，家裡老鼠多又拿不到老鼠藥時講話重一點，我是跟他們講，這為什麼不夠我來了解一下，透過村辦公處，請隊長做詳細的說明。這樣下個年度我們稍微重

視一下，是否調高一點，分量充裕。但也不是每戶都發個 10-20 片，那種東西大概 1-2 片就夠了。

陳隊長吉隆：報告代表，我們就是怕浪費所以集中在村辦公室。

陳代表鳳英：一定要管制，這是對的。你們考慮的周慮，每戶幾乎都有小朋友，不要當成餅乾來吃，這不行，到時是你們要負法律責任。這樣的管制是對的，非常謝謝課長說明，爾後請村辦公處做宣導，不要造成村民對公部門誤解，謝謝，請坐。農業課長麻煩你，也是做個說明，也是村民來找我，我也不了解究竟是怎麼分法，請你說明一下。

吳獸醫子和：我之前遇到類似問題有洽詢過，農業單位的老鼠藥都是由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過來的，農務科最近沒有老鼠藥是因為農委會那邊有受到一些壓力，剛陳隊長有講，因為現在動保意識抬頭，動物保護法，老鼠藥隨便置放會有犬貓誤食，造成生命消失的狀況，所以農委會受到很大的壓力，相對政策會慢慢調整至沒有。

陳代表鳳英：難怪我服務處後面的農田看到那麼大隻的老鼠，嚇都嚇死了，原來是這樣子的原因，因為村民有找過我，我希望是透過村辦公來做宣導，謝謝。

田代表明元：首先就教原民課洪課長，我的問題是我過去常在談的問題，就是東興村東園三街永埔 1 土地的部分，當初古德安的土地已經交給很多居民，一直沒有取得土地的使用權，造成那邊居民很大的困擾，要改善建築物或環境都不容易，上次我提時課長有講過已在訴訟狀態，如果訴訟完畢後，我們對古德安的后人也答應讓給當地居民，這部分對古德安的后人有無補償辦法？請課長說明。

洪課長吉雄：謝謝代表對永埔部落居民的居住權案子表示關心，這算是陳年積案，當初 60 年間發生風災以後，政府為了安撫遷村百姓暫時將之安置在那裡，後面才引起這個問題，現在的進度跟代表報告，台東縣政府在今年 4 月 8 日行文給古德安的繼承人，他要撤銷處分，有就是說將土地要回來再分配給現住戶，但是日後我們公所必須跟古德安後人做條件說，屆時這些程序都會讓代表們知道，至於日後在公所部分還要走訴訟程序，當初這案子現住的居民為何會敗訴是因為當初它們協議好一人 3 千繳給地主，但有 5 個人沒繳，所以這案子敗訴。經過公所同仁努力之下，我們行文給台東縣政府，縣府已正式發文給繼承人，這案子我們很樂觀，會幫現住住戶取得土地的權利，這是無虞的，謝謝。

田代表明元：對古德安的後人是否有補償的辦法？這一點課長比較內行，說明一下好嗎？

洪課長吉雄：我們研議過屆時會補償舊部落的林地，可能一人分配 1-3 甲，都依法有據，會將整個擬辦情形，簽請首長同意後照案辦理。

田代表明元：謝謝課長，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有關卑南鄉子弟(學生)，體中在我們轄內，還有太平國小很多國小學生體育比較優秀的，公所有無對他獎勵的辦法，選手幫鄉裡爭光，能否給一點鼓勵，有無可申請獎學金，或者參加甚麼樣的比賽，要符合什麼要件。

洪課長吉雄：跟代表報告，現行有鼓勵優秀體育選手的獎勵辦法，但是獎金的金額確實是少一點，依目前我們鄉鎮財政的問

題，還有比照各鄉鎮的獎勵辦法，我們也算是蠻優越的，至於要獎勵多少額度這是全國性的問題，像我女兒得到世大運的金牌也才1百多萬，這是國際賽型的比賽，所以大家還是要共體時艱，獎勵的部分若有特殊情形，我們可以簽請首長核准以後我們用特別的辦法獎勵這些體育優秀選手。

田代表明元：獎勵辦法的獎金多寡的問題，有的話對小選手來講是很大的鼓勵，大家努力嘛，謝謝課長，請坐。再請教建設課長，在第一次臨時會我有一個建設類第9號提案，東興村東園一街152巷做排水溝，現在已經5月，雨季、颱風天快到，巷內居民長年下來一直再淹水，附近的排水直接排到他的房子，我看資料是還要經過農田水利會，是不是能夠盡快處理，造成民眾的困壤很長一段時間。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的建議，這個案子我會後再找時間跟農田水利會和代表一起去現場看，假如水溝需要經農田水利會管理還是要經過他們同意，我們也不能逕予施做，這樣處理會比較妥適。

田代表明元：那個地方比較低窪，地形特殊，低窪處就是農田水利會的簡易水溝，一定會往那邊排，若再開一條水溝有可能嗎？若再開一個排水系統成本就高了。

彭課長俊德：一般排水溝的水原則上不能經過農田水利會的水圳，所以這部分還是需要水利會同意，這樣會比較好。

田代表明元：那就麻煩了，可能要請農田水利會的水溝往右邊挪一點。現在這個排水溝可能要用我們的排水，是不是這樣。

彭課長俊德：這個我還要再去現場看看。

田代表明元：這個需要大家努力，謝謝課長。

廖代表聰和：首先就教鄉長，要打照最宜居的卑南鄉是鄉長的願景嗎？在這前提下，特別注重住的安心與行的安全？

許鄉長文獻：對，沒有錯。

廖代表聰和：鄉長先請坐。接下來麻煩清潔隊長，剛剛鄉長也表示，我個人也感覺各課室應該採取主動出擊、關心的方式會比較好，清潔隊業務繁重我們都清楚，事有輕重緩急，在接下來的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是否隊長思考一下比較有利害關係的水溝做清理，列舉一件在煙草間跟東成監獄之間有一個俗稱「六戶」的村落，三年前在風災侵襲時，有一個鄉親為了顧他家園的安全做清淤的動作，結果不小心喪失寶貴的生命，當下那現場我們都去看過，小水溝若要增設成大排不可能，地主不同意，在整個應變空間的部分，希望找個時間隊長派員我們去看一下，右邊雜草做完整的修剪，避免憾事再發生，水流不順暢時，會殃及那邊幾乎有 1/3 的鄉親會受淹水之苦，請隊長做協助與關心。

陳隊長吉隆：謝謝代表，關於這件案件我們再擇期約時間跟代表會合後現地會勘，會勘後在做初步判定，做解決方案的研究探討。

廖代表聰和：只能說希望在颱風汛期來之前，當然它有一定的困難度，但也有一定的需求性，所以剛請鄉長先以他關心我們卑南鄉的立場為前提，來做一個互相的尊重。接下來

第二件再請問隊長，有鄉親反映我們上個月有做小黑蚊撲滅的行為，但有鄉親反映做得不夠落實，大家都知道病媒蚊容易孳生在水溝容易積水的地方，看到我們的工作人員，我們絕對感謝他們的辛苦的付出，但是有一個重點，有的水溝有宣洩孔，類似截水道，那種比較好噴，有修飾密集式的只有四個小孔，請隊長交代一下把噴頭把內伸後上下噴灑，這樣才會更落實，本席這樣說是你是否同感？

陳隊長吉隆：清潔隊有關病媒蚊的防治以前是針對登革熱，這幾年小黑蚊的氾濫，造成小黑蚊的噴灑的觀念比登革熱還重要，其實登革熱才是最恐怖的。至於噴灑技巧，我們會再要求噴灑人員確實，不要做表面功夫，至於水溝內的東西，我小時候颱風來之前家家戶戶都要將自家前面的水溝清除乾淨，讓水流暢通不會有積水產生病媒蚊，我也希望自己住家附近，廢清法也規定住家前的水溝住戶自行清理，我們的人力經費有限，若全依賴公部門的人力資源經費，卑南鄉是全國最大的平地原住民鄉，我們人力真的有限，希望在有限的資源與人力做對大限度的工作，這是我們的目標跟期許，謝謝。

廖代表聰和：隊長講的很有道理，有時在第一個階段性我們若不身先士卒先踏出第一步不下去，我們無法宣導我們鄉親，但我們第一步踩出去後，當初我麻煩隊長處理東成技訓所出來的小鄉道整個環境的清理，因為那裡的環境髒亂到連本席都看不下去，才會要求我們隊上的辛苦工作人員去做清理，我們踩出第一步後講話便可鏗鏘有力，我們可以說：現在這環境很整潔，接下來要靠鄉親維護，我們必須要做也要做宣導，這樣才能達成共識。不然清潔

隊的人力資源哪夠運用？這個部分我們都思考到，絕對不是刻意找清潔隊的麻煩，鄉親對於公部門予取予求，請隊長要有這樣的認知，我們的要求除了質詢也請隊長多體諒。接下來也要麻煩隊長，我們清潔隊應該有長枝鋸，下次質詢時請隊長帶一支過來，也請先訪價，有問題嗎？隊長請坐。

陳隊長吉隆：沒有，請坐。

廖代表聰和：接下來就教民政課長，在第一次臨時會時，課長有提到利嘉納骨塔興建的問題，那個當下，大家都知道廖聰和是新人，很多事情在當初的環節，忠聖代表也在，利嘉的部分上面補助多少，自籌款多少，林林總總，數字部分忠聖代表比較睿智、清楚，因為我對數字不了解我就不講數字，講實際上問題，那天提案書臨時給我們時，有感覺是要應變我們的思考能力，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做思考，因為要投入大筆資金，要有周延的思維、更長遠的思考，那天有談到一個重點：BOT案，經費取得不容易，我們私底下談的，當然我會跟課長提說BOT案如何？課長就講這個不行。下回有這樣的提案，也麻煩各課室注意一下，BOT案為何不可行，課長要先做說明，這明明是金雞母，為何要讓給其他人養，我們可以自己養，殯葬管理辦法下，上有規定，底下有應變，早期朝安堂設想是否長遠，有無納入經過幾年後適度收管理費用，他們有沒有算到，這都是過去的年代我們不曉得，剛講的一個前提，既然是金雞母我們要考慮自己養，當百姓的我們很納悶，很多國營事業明明可以賺錢，為什麼要轉出給外面廠商來做；就有一個說法，一人得道雞犬升天，若如此本席就不認同。麻煩課長任何案件的可行

性，鄉公所提案要經過代表會，先把可行性與不可行的做法先做說明，課長有問題嗎？

葉課長麗琴：上一次講的是朝安堂第二座公墓要請代表會同意，用座談會的方式，配合六千萬去做第二支納骨塔的興建，因為中央已經補助我們3千1百萬，當時是因為是臨時會，公文還沒來，正式公文到最近才來。我們之前在臨時會提案的是說請代表會協助同意第二座公墓是朝安堂不是利嘉公墓，6千萬是要配合第二座納骨塔，當時沒有公文，在臨時會先用口頭跟各位代表報告，這次定期會時公文已經下來了，已經決定補助我們3千1百萬，所以這次提案表有特別請代表幫我們做決定有關6千萬的配合款。有關BOT部分是鄉長在臨時會時提到這些方案，到時利嘉公墓萬一要不到上級補助款，我們有很多方案因應，可以BOT、自己蓋，是鄉長口頭上跟大家說明，可能廖代表有聽到不同的公墓，你可能混淆了，不是這樣的意思。當時鄉長說過利嘉公墓萬一在上級機關要不到錢，自己的基金也沒有錢，屆時可以有很多方式可以執行，可以BOT、可以自己蓋、像第一天鄉長也特別有說萬一沒有錢蓋，我們可以一層一層蓋，一層賣完有錢再做第二層，鄉長的意思是這樣，不是說一定要BOT出去。

廖代表聰和：謝謝課長的說明，這樣比較務實，如果經費能一次到位的工程是最完善，如果不行的話，逐步實施的話代表會也會樂見。

葉課長麗琴：當時臨時會的核定公文還沒有下來，只是剛好碰到臨時會有聽到上級說要補助我們多少錢。所以這次定期會我

們把所有核准的公文全部附上，也在提案中確切的表達。

廖代表聰和：接下來請教鄉長，有時候我在講本席跟公所的立場是共生共榮，我們負起監督跟建議的職權，相信我們也不會濫用職權，在各課室部分我們受到鄉親的交代，在整個期許也希望鄉長能更落實根代表會做密切配合。剛剛引用鄉長對卑南鄉的願景做前提，提醒鄉長，我們應該是言行合一的人，過去一任的鄉長在去年的連任，你的政績是受到鄉親肯定，也希望在未來的日子，鄉長的任期剩這4年，在你人生的階段裡，都是創造階段性存在的價值，不知鄉長能否接受我的講法？

許鄉長文獻：做我應該做的事。我對我的人生職位負責任。給我一點時間跟廖代表講一下，葉課長有幫我補充一點，上次我提的是各種可實施的方案，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樣，我的責任是把可行性與不可行性跟代表會做一個報告，尚未定案。所謂的BOT案，有人覺得很好，有人覺得不好，政府會推BOT表示它不是怪獸，所謂BOT案是由我們提出符合的條件，我的東西要租給你多少錢？這是由我們做決定，如果你覺得會賺錢你可以來標，如果覺得不合適你就不要來標，相信我提了很多種方式，所以可能混淆。利嘉也是朝跟中央能要到錢是最好，來興建，要到多少錢？如何興建？最近都還在研擬，明年給的錢萬一不夠，我們要如何處理？但是都沒有正式的結論，正式一定會提到代表會，跟大家充分討論，這你放心啦。

廖代表聰和：謝謝鄉長的說明，其實我們探討的部分都是為了廣大鄉親的福祉，我們跟鄉長的想法一樣，我們只堅持做對的

事。人力資源、財力資源我們大概都能夠了解。

許鄉長文獻：最有利鄉親，我會把鄉親的福利放在最前面。

廖代表聰和：把這樣的思考邏輯定位在這裡相信是我們卑南鄉最大的福氣。

黃代表學臺：首先就教鄉長，首先恭喜鄉長，鄉長的令堂昨天在台東市受到模範母親表揚，令堂是實至名歸。剛才我們同事對於利嘉公墓的議題非常關心，關於利嘉公墓的建造，本席受到鄉民的付託，尤其是利嘉村、鄰近的村莊如達魯瑪克、大巴六九以及太平村的村民都非常關心此案，本席知道公墓的建造經費龐大，公所經費拮据，大部分仰賴中央部會的挹注，關於利嘉公墓的建造鄉長是否有要說明的部分。

許鄉長文獻：謝謝黃代表，利嘉公墓的遷葬、起掘，當時在代表會的支持下，那個地方要起掘很多任的鄉長已經在講，一直遇到其他問題沒有處理，在我的任內不負所託的完成了，得到部落的支持。部落希望建新塔，南北各有塔，這也是我給部落的承諾。公所目前遇到的是經費問題，我們沒有因為經費不夠就放棄，積極請規劃公司做初期規劃，目前大概在2億5千萬上下，精確的數字還未出來。出來後，我們提明年的花東基金爭取這筆經費，以目前中央政府有自償性扣除，以2億5千萬沒有砍至少可以拿到1億多，如果公所財政沒有辦法挹注後續的，我們也希望從這1億多先做，整地蓋塔，若要建5層樓的塔，可以先完成1層樓，有錢在完成2、3層樓，逐年來完成它，這也是我們在想的辦法。我再重申一次，

我當時會提 BOT 案也是一種可行性的辦法，解決公所沒有錢的困境，BOT 大家覺得會賺錢為何要給別人做？其實，給別人做我們也是賺錢，那個如何計算，比如我們不需要管理、投資，每年可以回饋 5 百萬，未必一定要自己去管理。我們自己管理未必可以賺這麼多錢，以收入而言，我們不需要人事費等成本費用。我還是希望利嘉塔是我給部落的承諾，我一定會極力完成，我跟黃代表一樣都有很大的壓力在，這是我們共同給部落的承諾。也請黃代表跟部落講，我並沒有放棄，即使在經費拮据的情況下。我們還是更積極的再處理這件事，我也常跑中央去協助，本來今年就要提第二支利嘉塔的案，中央說我第一支塔給你的錢還沒有執行，你現在就跟我要第二支塔，那是沒有辦法的。所以第一支塔已動工來談第二支塔空間才會大，跟黃代表做一個報告。這個努力一直都沒有停，希望在明年可以得到中央的挹注，很快在明年底或者後年，就可以開始動工，這邊跟代表做一下說明。

黃代表學臺：謝謝鄉長，希望公所在鄉長帶領的團隊下，繼續為我們利嘉公墓爭取，也照顧卑南鄉民，鄉長請坐。另外，就教原民課洪課長，剛才延續田代表提議，在東園 3 街 16 鄰鄰長以南將近有 20 戶的村民土地跟房子的糾紛，這是陳年老案，大概有 10 幾年爭紛沒有解決，當時有其時空背景，村民對公部門有行政的疏失、法律上知識不足，造成居民權益的損失，台東縣政府原民處以及我們公所的原民課都很積極協助處理，也包括循法律途徑處理，不曉得課長的訊息，對於土地何時能解編，請課長就現階段處理方式做說明，謝謝。

洪課長吉雄：跟代表報告，這個沒有解編的問題，只有撤銷原處分的問題，若在訴願期間，不服，可以提出訴願來救濟。目前進度上台東縣政府已經做出撤銷處分的作為，古德安的家屬沒有提出訴願，那我們就是按原民會的處分做依據，和他們走法院的訴訟程序。

黃代表學臺：我們謝謝課長的說明，還有一件事也請教課長，部落會議主席跟頭目有時會應公所要求來公所開會，他們來公所開會時是否能保一個意外險，開會期間，一天也好、半天也好，金額不大，以示對部落主席及頭目的尊重及重視，他們應公所需求來開會，這段路程保個意外險，會後課長能否研議。

洪課長吉雄：現行的制度上當然是沒有給他們入保，如果在經費許可下，我們來研議，如果可行的話，我在跟代表做一個報告。

黃代表學臺：謝謝課長，課長請坐。現在就教農業課長，汛期將近，公所屆時開辦應變中心，指揮官當然是鄉長，一般的業務是民政課長在調度。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每年都有防災專員的培訓，據我所知，卑南鄉村長、理事長、巡守隊隊長都是優先培訓的對象，如果真的有需要，本席建議公所可以請他們來支援、協助。由民政課協調，防災專員的資料是農業課有，水土保持局對公所的窗口是農業課，公所大型防災演練，這幾年都沒有請防災專員來協助跟支援，公所下一次大型演練時是否可請卑南鄉轄區土石流防災專員來協助，是否可行。

吳獸醫子和：我再洽詢主辦水保局，再依照代表所提意見，我們來協

助配合辦理。

黃代表學臺：防災專員的名單應該是農業課會有，據我所知因為太平沒有土石流潛勢區，其他村莊都有，卑南鄉大概有 39 條潛勢溪，本席也是土石流防災專員，去年受到總統表揚，所以我覺得卑南鄉要辦大型演練也希望卑南鄉轄區防災專員可以協助，謝謝課長。

鄭代表榮基：本席最近有上利益迴避法的課，民意代表有建議款，到目前為止很攏統，首先就教補捐小組召集人陳秘書，我在 5 月份參加縣府監察院辦的利益衝突迴避法，目前有很多規定針對民意代表牽涉範圍內，不允許我們建議這些款項，公所審核時要予以拒絕。公所是否在通盤了解法令後對代表會每個代表作具體說明，像我哥是法人團體負責人，我要建議款項到底行不行，目前為止還模稜兩可，我建議補捐小組通盤了解後給我們做詳盡的說明，針對社團建議款可以做有效的補助。

陳秘書仁東：謝謝鄭代表的關心，昨天鄉長召集主計、人事及相關課室召開利益衝突法 14 條的規定，目前原則跟細則還有資料不是很完備，我們也再請教縣府當中，目前正在研議，研議完後會責成相關課室做明確手續，讓各位代表了解，謝謝。

鄭代表榮基：因為我們現在目前已經都面臨到各單位補捐的問題，請公所近期可以給我們明確說明，謝謝，請坐。另外就教建設課長，我們自行車道環鄉道路從 16 屆大會主席吳主席針對這問題歷屆都有在追蹤，本席也很關切，前一陣子縣府有補助一些環鄉自行車道的經費，只限於劃線

路，其他並沒有把整個環鄉道路網未來幾年內有計畫讓卑南鄉環鄉道路建立起來，第一讓我們鄉民有健康的運動步道，第二帶動觀光，請建設課長答覆。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的建議，今年確實有執行自行車道的工程，是體育署補助。環鄉自行車道部分說實在，我們鄉內道路受到很大限制，畢竟都沒有辦法互相連通，說要做到環鄉的地步還是有其困難度。因要受限到現有道路現況，像這次的工程，我們都是畫設標線，是在體育署關於自行車道設置，也是符合它的規範，將來假設要做到環鄉，我是覺得有難度，我們還是可以考量看看。

鄭代表榮基：這一方面，在歷屆代表會我們都有討論，歷屆鄉長也願意做這些事情，應該要很明確的有藍圖，譬如說明確在縱管處，在賓朗這個地方可以做規劃路線的說明等等之類，以後要推動自行道才有依據，才知道未來怎麼做，並不是今天要一毛給一毛，一百年才給一百元那我們要怎麼做？我們要爭取，你體育署既然在卑南鄉願意做這種事，我們也請體育署把未來的藍圖，如何規劃，自己卑南鄉做成建議書，連結體育署，把我們觀光自行車道，像池上、關山做得很好，甚至於海濱公園的自行車道，用區域性的環鄉、環村道路逐步建立起來，建立起來後就有人使用，運動帶動觀光，把人引進來鄉就富足，也是未來方向也是既定的方向，如果不是既定方向不會每一屆都在這邊要求。請課長下去以後跟鄉長報告將來在這一部分的區塊如何讓這工作動起來。本席在此建議就你的責任範圍內，提出一個比較好的規劃，謝謝。

吳主席昇和：謝謝鄭代表提起以前的舊案，規劃費好像也是花了好多

次，都沒有結果，應該陳秘書也很清楚，謝謝各位代表認真的質詢，也希望公所要記著代表的提議，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 質詢日期：108年5月14日

廖代表聰和：首先就教鄉長，鄉長你是第二任的開始，像最近定期會，我們是新人了解的事情不多，下鄉、下村考察很多問題其實都是潛在已久的問題，基於我們的立場，我們都了解在利益衝突迴避下我們有一定的準則，我們也不踰矩。鄉親對我們是予取予求，但有一個重點，所有代表下村提案建請鄉長重視。鄉長行程很繁忙，你下村時不管是參加喜宴還是告別式，相信會有很多鄉親會反映：鄉長這件事應該如何如何…，我覺得下村時，鄉長來到某村大家寒暄一下有甚麼需求，我們針對這方向做努力，而不是每次都要代表提案，公所才要去質詢，感覺多了一道程序，請鄉長督促各課室思想邏輯採取主動關心地方。在過去包括3天的下村，鄉親會透過各種管道，有人會跟某某代表反映，我們會去跟鄉親做說明，同樣鄉長也背負一樣的使命。鄉親對我們有任何可行不可行，對公部門、各課室主管，可以請課員對於鄉親的問題做詳盡說明，會比較好。看了這些問題都是潛在已久，鄉長有鄉長處理的方式，像各課室主管我們反應的部分有所謂的建設費用與活動費用，既然是合理的編制，我們在合理的訴求，請鄉長跟我們做密切的配合。

所有的同仁以我們的私利為前提，鄉長大可不做；但以鄉親全體利益，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鄉長你對我們卑南鄉的願景，我們都在期待，也希望鄉長能完成階段性使命的同時，我們共同努力。我們的要求，鄉親會透過我們向上反應是必然的，像我們昨天下村，主席也提到像某某建設可以請相關部門給我們做比較好的建議，也可以請鄉長特別注意下回做下村考察了解鄉親需求的當下，相關課室技士到場，以示尊重。有很多是他的專業，以我們來講，有時代表會的同仁會說這個以前就提過，胎死腹中，等於下村考察是白走，請鄉長做一個說明。

許鄉長文獻：謝謝廖代表，代表的建議款，我敢講至少都完成 85%，公所要做把關動作，代表建議沒有事，萬一它是有違法的是公所的承辦人員有事，必須去了解，第 1 個有沒有違法，第 2 個請專業去看務必的，像我們昨天去看富源的案件，那個要做的話，全卑南鄉再拿 5 億來都不夠，那樣的工程都要做的話我沒有辦法接受，公所再多的錢，不應該把錢花在那個地方，建議的部分我們一定盡全力，錢花下去我希望是有效果而不是只有做交代，這做了就能交代半年、一年，做這種工程我覺得是浪費公帑，代表的建議我相信長期以來我當鄉長任內，至少都完成 85% 以上，沒有的話也會跟代表報告是遇到甚麼原因？甚麼狀況？有些無法完成是因為私人土地有人不願意，我們遇到比較多的現況是這樣，代表建議我們盡全力去做，至於下鄉去看為什麼沒有帶技士，因為像昨天看那些技術性的還是要請開口監造去看、評估、估價，我們會一次性的看，不是一下我們看、一下技士看、

等下再叫監造去看一次，變成要看 3-4 次。

廖代表聰和：謝謝鄉長的說明，本席建議我們的會期一般都會有排定的日期，既然跟公所是合作的開口契約或任何契約廠商，在這方面應該要負起相當職務，公部門的錢不是這麼好賺，今天讓我們所有鄉親感受到對於提案的重視，這一點廠商應該可以體諒，如果不行，可能大家就坐下來做協調跟溝通。

許鄉長文獻：不會啦，你們提完以後，我們是今天才會知道你們提的地方，我沒有辦法一個禮拜前，你要提到哪個地方去看，我當天才會知道要下鄉的地方，我們現在沒有衝突，我們看完後就連絡監測排時間去現場看，他去還是要再重新評估一次。

廖代表聰和：跟鄉長分享一下，可以一次性解決的工作不需要複雜，因為各課室在業務上也相當繁忙，請一個人配合我們所有的人，這是我們要去協調的。

許鄉長文獻：再跟代表講一下流程，測設公司去看要先丈量，如何施工後再回去估價畫圖，這也不是陪我們下鄉就可以處理。

廖代表聰和：至少可以給他一個方向，一般來講業者以我為例，我知道這個客戶有需求的當下，後續我當然會去做努力，若我們給他一個方向，這裡打算如何施作，請將最有利的建設的方向讓我們清楚要花多少錢，這樣不會讓各課室主管問何人要跟著去？當下，他一個人配合我們所有的人應該會比較省事一點。

許鄉長文獻：他沒有辦法馬上去看就跟你說要花多少錢，沒有丈量、畫圖、細算，算不出來。

廖代表聰和：鄉長你誤會我的意思，給他知道這裡有建設的必要性，他知道這個點，我們的需求是甚麼，後續是他去評估、跟我們做說明，還包括經費上的可行性。昨天富源劉小姐是個案，也是普遍性會遇到的問題，你能幫我做最好了。誠如鄉長所說，一旦答應了，可能這卑南鄉 412 平方公里的土地根本就做不完。

許鄉長文獻：她講的是我可能是 1-20 年後會發生的事，要我們先去做防範嗎？這實在是有困難度。

廖代表聰和：其實以一個在地人來講，那裡在整個富源村部分，其實它是會走山，這地質我們在地人大概都了解，這劉小姐對在地地質情況不了解，所以請鄉長協助。昨天我也是全程參與，在了解劉小姐的訴求後，我也知道那個不可行，為什麼我跟黃學臺代表先行離開，提案的代表為這個提案負責是合理的，我們不是提案只是關心，這事情的可行性，我明知這不可為，還在那邊瞎攪和，我們就先行離開。

許鄉長文獻：我們還是會請專業人員幫她看一下。

廖代表聰和：鄉親的權益和安全性，要打造宜居的卑南鄉這是我們要做的。

許鄉長文獻：我知道廖代表的意思，能夠節省的我們會節省時間，常常跑也不是好事，在下鄉的部分，開完會後彙整給建設課、公管所、看屬哪一課的業務，他們會就自己的廠商

去找，如路燈請開口契約去看、去評估，我們後續會做這樣的動作。

廖代表聰和：當然一定會有一個評估的行為，在公所裡面，老闆最多的不是清潔隊就是建設課，課長看到我們都沒有笑容，說實在在業務繁忙的情況下，各課室主管，本席必須先跟你們做個說明，你們的辛苦我們都看到，在整個實質上意義是我們要去做探討的，我跟鄉長建議各課室主管，在我相關業務裡卑南鄉 13 個村，跟鄉長報告今天我到哪裡去看一下，很多次事情採取主動的方式，應該會比較好，不必都要我們去提，這跟我們去做縣外參訪一樣，參訪花的錢都是納稅義務人的錢，去參訪時會學習到其他鄉鎮跟我們相同屬性的鄉鎮，學習它們的做法，可以有教學相長的意義。

許鄉長文獻：公所人員非常有限，以建設課來講欠人欠成這樣，現在用的都是職代，還找不到正式公務人員進來，各公所都遇到同樣的問題。基本上地方建設都是透過村長提報，村長比較常在村裡走動，你說要我們的工作人員下去每一村都走，事實上有困難度，這要很坦白地講。我們現在的制度是依循村長在村莊看到的問題回報給我們，我們的承辦人員就會到現場去看，代表講的是好意見，有時間去走走去看看去了解，時間事實上有困難，但建議的是好事，像我有時間也會開車去看工地。

廖代表聰和：謝謝鄉長的關心，我們也沒有對直屬長官有任何意見，勤跑卑南鄉，相信對鄉長的肯定是無話可說的，鄉長為了整個鄉務的推動，你很辛苦我們都感受到，鄉長在 13 各村走訪、奔馳參加任何活動的當下，鄉長一定會有精

神非常好的時間點，這當下在卑南鄉不管是在道路、路樹的維護，所屬課室的部分，哪各課主管什麼業務，鄉長應該很清楚，比如說這是清潔隊的工作，這水溝怎麼一看水流在道路上，可以指定所屬做一些關心跟協助，把整個問題作解決。

許鄉長文獻：只要是我看到的，我都會回來責成他們去處理，很多人也會傳 line 到我的訊息裡，哪裡出問題，我們也都是這樣處理了很多案件。

廖代表聰和：這樣確實把公所應該要做的工作做落實的維護，相信對我們比較沒有任何怨言。

許鄉長文獻：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從我上任快 5 年跑那麼多人，就應該知道他們很累，待不住、跑掉的，從那邊應該就可以看到，跟著我工作不輕鬆啦。

廖代表聰和：各課室主管沒有適度抗壓性，這是他本身的問題，身為公僕，基於什麼樣的立場做什麼樣的工作，相信在做的除了我們直屬長官以外，各課室主管應該都很清楚。

許鄉長文獻：這四年多留的下來的我相信都是戰將啦。

廖代表聰和：都是菁英中的菁英，這我們都感受到了。

許鄉長文獻：代表講的很好，我們該主動出擊的我們會主動出擊，主動去關心，有些事也要請代表諒解一下，在人員跟經費上確實我們有困難，但我們不會因為這樣就怠惰，因為人少我們要更積極，我們一定會積極去處理這些事。

廖代表聰和：謝謝鄉長，請坐。接下來就教清潔隊長，上次要求隊長長枝鋸帶到現場，麻煩隊長拿出來看一下，經過隊長的詢價，請鄉長看一下，這報價一隻 2450，我相信在各村接下來我們要求村長為民服務又要讓村長花 2450，村長會問，第一個問主席，這是哪一個代表提案，一定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在整個卑南鄉我發現到的問題也是我工作性質的問題，這隻拉長後長度幾米？

陳隊長吉隆：報告代表，目前這隻高枝鋸是清潔隊在使用，總共有 2 隻，這隻 3.7 米。

廖代表聰和：若再加上人操作的高度，應該到達 5 米以上。

陳隊長吉隆：我問過老闆，最適合的是五米，其實我們用不到。

廖代表聰和：所以這也是在我們的需求內。清潔隊員很辛苦，他的人員編制我們都知道，從上任的第一個月我就要求，當時年關將近人力普遍不足，又沒有水資源人力的挹注，整個工作都延宕下來。現在，一下要小黑蚊、零零總總的整個鄉鎮工作，變成我要求的路樹修剪一直沒有辦法達到個人需求，今天為什麼請隊長拿長枝鋸來，是否請鄉長這預算部分是主計來說明嗎？

許鄉長文獻：代表的意思是每一村都要配給他們是嗎？

廖代表聰和：原則是這樣，但是經費上考量我們…

許鄉長文獻：經費不困難，但是要 13 村的村長都願意去做，不要說我買去的時候沒有人要做，這點代表有跟他們詢問過嗎？現在我送一支給他們，要他們鋸村里的樹不知道他

們願意嗎？我知道掃地就很困難了。不知道還要鋸樹噴草嗎？

廖代表聰和：這一點其實本席昨天早上我去處理嘉豐路樹的問題。

許鄉長文獻：我有看到是你去鋸的，我看了是很感動，不是每個代表都會動手，但我也不是很贊成，廖忠聖代表曾經去鋸樹手差點廢掉。這有危險性還是請專業去做。當然廖聰和代表對鍊鋸很內行，像我就不敢拿。

廖代表聰和：報告鄉長，為什麼我要求的是長枝鋸，在人力可以操作的範圍，在電鋸我們絕對不敢去要求。不管是村長去做這個，我們當然對不起村長，今天若用電動性的危險性會增加，所以我由頭至終提議就是這個。

許鄉長文獻：我還是重複如果我找村長開會他們很需要這個東西，買不是問題。我怕東西買了放到生鏽，有樹也是打給清潔隊去鋸樹，買這東西就毫無意義。

廖代表聰和：建請鄉長做調查，以我們這個年紀 30 年前我們要爬上那棵樹太簡單，30 年後我們要爬上那棵樹實在太困難了。昨天有鄉親跟我說：你是代表鋸什麼樹？叫公所就好了，但那個時間點是 6 點半，我會打給隊長說你馬上派一個人來？但是校車要經過，你不處理行嗎？既然這通電話打給我們了，比如說這通電話打給鄉長，鄉長一定馬上派員去，但是他是直接打給我，我們要考慮清潔隊工作量的問題、時間點的問題，不可能三更半夜去打電話，或是一大清晨，這部分就一棵樹乾枯倒下來，被藤子纏住會影響交通車行進，這點我覺得這東西你準備了，當然村長可以不要，一旦要了，就簽名這是公所給

的，循財產管理方式，各村長包括所有代表同仁，像我會提出申請，我一定需要，因為很多事情我們會顧慮清潔隊做不了的部分我去做，鄉親有沒有感受是他的事情，但在整個安全上的維護還是行進間困擾，我們都做了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許鄉長文獻：謝謝廖代表，那天我就在臉書上看到民眾 po 上這件事情，我很早就看到了，我很感謝你，因為我也不曉得他為什麼沒有打給村長？就在嘉豐村嘛。

廖代表聰和：我跟鄉長報告，據我所知，鋸完後我繞一圈，從嘉豐進去從山里出來，也碰到一位鄉親，鄉親說那棵樹我早就知道，也跟村長講了，村長跑來跑去也不知道在幹什麼？其實他在第一時間點為何沒有打給村長，其實我是覺得村長比我們更忙，因為他 24 小時待命，代表還好。

許鄉長文獻：其實通報上來，清潔隊速度都很快，不需要機器或高空作業車，不是突然的，只要事先說，像那天我去頂岩灣開會，上去時看到一棵樹倒下來，我問村長說那棵樹倒了你知道嗎？他說不知道，我說你趕快通報，我回來時，清潔隊已經在那邊鋸、排除障礙，我相信會很快啦。我還是要強調，代表這技術性安全性第一，我還是希望交給我們專業人員去處理，至於 13 村村長我跟他們在一起開會時，我會跟他們講廖代表有提出這樣的建議，你們認為需要的、會去用的，你們提出申請，我們想辦法購買工具。

廖代表聰和：清潔隊基本上效率本席認為沒有問題，江大哥的機動性就很好，整個職務上非常盡責的人都很好。但我一直強

調，這東西說完全沒有危險性是騙人的，但這無直接危險性，在於操作人如何做。村長跟我們都是一樣的立場，在整個職務範圍內做出關心，哪一個村長願意對職務負責，這我們不勉強。只是在整個安全上維護，清潔隊沒有辦法的當下，何況，只倒了一棵樹，清潔隊派3個人去，我是覺得很多事情我們可以親力親為的部分應該努力一下。

許鄉長文獻：我們也很希望這個樣子，有時候連自家的草都不願意處理，要清潔隊去處理。

廖代表聰和：所以我一直強調，基本前提，第一步我們不踩出去，我們沒有辦法要求鄉親做配合。我們在沒有任何建言的當下，跟村長說這樹你應該要去爬、去鋸樹，來維護路樹對道路的妨礙，這部分我們怎麼敢提。村長有的體格比我們壯，重量級，爬上去樹沒倒人就掉了。為什麼要配備這樣的工具給他們，今天不管村長要不要去做，這東西編制在各村，村民知道村長那邊有高枝鋸，我這邊有妨礙到路的部分，這棵樹是村民種的，違反到行經安全，村長借我一下，我去做一下修剪，這部分花個2千多元，應該有其實質意義。

許鄉長文獻：跟廖代表重複一遍，買不是問題，買了要用，以我們溫泉為例，我們溫泉就不需要這個，溫泉隨便倒一棵樹，巡守隊就出動了，也不需要人家通報，村長看到就會通報，所有的人都會主動去做。東興村也是這個樣子，有很多部落都是這樣。絕對不是工具的問題，買絕對不是問題，但我不希望把公帑浪費買了不用。我請各位村長來問是否需要這個，廖代表很關心大家，希望有工具給

你們，如你們有需要，講一下我們來做。如果他跟我們說有需要買但買了不使用，我來質詢他，你錢花了卻不處理，一枝也打電話叫我們去鋸，這樣我就有立場跟他講。而不是我沒原因就送他一支，他說這是你送我的。這樣我才有約束力啦。你的提議很好，我一定會跟村長講，廖代表這樣關心，還是需要其他的，我們能夠購買的，我希望村長能處理就不要打來，這樣是最好的。

廖代表聰和：在人力資源有限的當下，應該我們要做這樣的思考。

許鄉長文獻：每一年我們都會 2-3 個月沒有水資源可以協助。

廖代表聰和：在整個配合上，工具的需求我們還是考慮它的價格，這個還是要審核看花多少錢。當然鄉長的顧慮是對的，有些地方是不需要的，社區的建置有的有巡守隊，有些熱心人民社團，在社區裡的事當成自己家的事，但有些社區的屬性不同。

許鄉長文獻：下次下鄉可以去達魯瑪克看看那個部落有多乾淨，三條街有三個教會認養，定期在打掃自己的家，我覺得這是每個村莊可以學習的。那裡是一個非常團結又乾淨且讓人喜歡的地方。我覺得地方的整潔乾淨還是需要地方自己來維護，只靠公部門沒辦法。

廖代表聰和：你靠公部門來做維護說實在的無法踏遍每一寸土地，這個我們都清楚，之前我為何請陳隊長配合，在東成技訓所出來的那個小徑，清理出來的垃圾真的很多，這我們都清楚。我一直主張第一步我們踩出去，我們再要求鄉親，像我們初鹿村村長陳良誌村長他每年分個竹掃把給鄉親，這掃把分給各戶不是讓你們趕狗用的，是希望整

個環境的維護大家做貢獻，所以他一年買個一支，在春節將屆時，以各村村長經濟能力，6個月買一支都沒問題。

許鄉長文獻：我相信村長的財力應該可以3個月買一支。

廖代表聰和：那天我跟鄉親說，陳村長的表達能力，老實人表達能力有欠周全，只說掃把分給你們，不會說其實我要的是請各位鄉親來協助我們對於整個環境的整理，若整個環境提升，對鄉親的身心健康都是好的。今天13村除了各村的需求外，把這責任授權給陳隊長負責，我們直接跟他講，這當下我有一個不請之請，我們代表同仁如有這個需求性，我們一樣可以登記。

許鄉長文獻：我們不能買給代表。代表是我們的監督單位，我們不能買給你們。

廖代表聰和：那有什麼樣的管道可以。

許鄉長文獻：我口袋的錢。如果村長需要，放在每一村，應該可以跟村長借用會比較好一點，程序上會符合。買到代表會可以啦，如果說代表會需要1支，我們買過來是可以的。若要給每一個代表是沒有辦法。

廖代表聰和：這樣局限於1支嗎？

許鄉長文獻：我請各村長提出需求，他們會比較清楚，有的要清水溝的，有的要鋸樹的，大家需求不同。若要完善一點，我跟村長說，要你們共同打掃社區你們還缺什麼？應該會更完善一點。你看太平村需要這東西嗎？

廖代表聰和：你說另外打掃的工具在整個經費上，以這個花了 2500，其他的部分在 2500 預算內也可以啊。相信鄉長也願意來做協助，萬一他提出的超過 2500 經費，感覺又好像…

許鄉長文獻：我倒不是把錢放在前面，這東西買了有無實質效用，若有，我想 1 萬元也應該要花啊，1 萬元可以讓村莊更漂亮，既使 3-5 萬我都覺得應該的。我覺得有需要、願意做，變乾淨變漂亮，多花一點是值得。

廖代表聰和：鄉長的目標與鄉親的期許是同樣的。

許鄉長文獻：在地自己鄉民要對地方有認同感，我們掃得要死，別人垃圾照丟。

廖代表聰和：我們站在前面的人，很多事情可以自己做起一個帶頭的作用，以身作則，相信鄉親看在眼裡也會做一些配合性的動作。

許鄉長文獻：我會跟村長好好講，像東興村村長帶著在家做，若村長的想法不太一樣時，我也沒有辦法去強制。13 村哪一村最乾淨哪一村最髒，其實去轉一圈就知道，長期不是公部門挹注，我去處理好幾遍也沒有用，他的樹都擋住了，我去鋸，他也要告我，我還是覺得村長要負起對地方的責任，居民一定要有地方認同感，地方是大家的，必須大家共同維護環境整潔。至於設備，我再強調他用的到，實際上有在用，錢擺在第 2 個去思考。

廖代表聰和：鄉長你說你可能會找時間跟各村村長做一個詢問，屆時本席有這個榮幸與會？由我這個提案人做說明，他們的接受度應該比較高。

許鄉長文獻：如果是我做東，可以啦。如果不是我做東，沒有辦法幫他們作主啦，這話要講清楚。

廖代表聰和：好，鄉長請坐，陳隊長也非常感謝這陣子你對於你職務上盡忠職守，配合我們鄉親的需求，跟我們一直配合，謝謝你，請坐。

楊代表才松：首先就教鄉長，聽你的施政報告說殯葬業務要蓋第2館，十股、阿里擺要遷葬的問題，第2館在你任內有辦法完成嗎？

許鄉長文獻：目前中央已經核准3千1百多萬，基本上我們自籌款沒有問題的話，今年就可以設計動工。

楊代表才松：那十股跟阿里擺遷葬的？

許鄉長文獻：我們在利嘉遷葬的案例，符合鄉親的期待，最近已經陸續十股、阿里擺跟利吉希望我們遷葬，但我們面臨到一個問題，遷下去沒有櫃位，那天有報告，甲區跟特區目前骨灰櫃只剩下713，那特區還有1131，特區剩下494，甲區剩下219，總共剩下713，如果針對這3個公墓一遷，櫃位馬上滿。

楊代表才松：你還記得你說過骨骸櫃要改成骨灰櫃？那還要增加2千萬？

許鄉長文獻：我有這樣的構想，目前骨骸部分特區加上甲區空的有2131，我的規劃是希望保留131個，以我們這次起壩保留骨骸的非常少，將近1800個起壩，不到10個保留骨骸，若我們要让遷葬的進來最快的方式，而且不會用到

我們新的塔位，可以將這 2 千櫃改成骨灰，相對我們可以增加 4 千個櫃位。

楊代表才松：骨骸改成骨灰，2 千變 4 千，把十股、阿里擺、利吉三個公墓有夠放？

許鄉長文獻：絕對有夠。

楊代表才松：這何時要執行？

許鄉長文獻：要代表會有同意解編殯葬基金，我們才有辦法做處理，順利發包，應該是三個月以內會完工。這同時可以跟內政部民政司聯絡起崛可否再申請經費？他說一個公墓起崛基本可以申請到 2-3 百萬補助金。

楊代表才松：可以把骨骸變骨灰的計畫書拿上來嗎？

許鄉長文獻：這計畫都還沒發包，只是估價，沒有實際發包金額，但這個計劃我們可以寫一下，我們希望要做的，目前沒遷的原因是遭遇什麼困難。

楊代表才松：要做就要把心意做好，才不會讓人說話，謝謝鄉長，請坐。第二個問題要問民生路櫻花大道，請公管所張所長回答。民生路櫻花大道總共種幾年了？

張所長文祥：5-6 年。

楊代表才松：6 年？許鄉長就要 4 年半，這 6 年，第一次發包是 2 百多萬？

張所長文祥：大概是 3 百多萬。

楊代表才松：包括第二次整理土？

張所長文祥：沒有。

楊代表才松：後面那個土是再增加 120 萬，那是隔年，許鄉長接任後，包括補植草皮、鬆土等，總經費花費多少？

張所長文祥：大概在 160-170 萬。

楊代表才松：櫻花大道總共花將近 700 萬，6 年，但是效果沒有出來，6 年的樹應該很大棵，我希望所長能用另外一個方案將民生路的樹重種，不要再種櫻花，櫻花不是平地產物，這點本席很認同，可以移植到山邊，民生路再重新規劃新的路樹或樹牆，這點要請教鄉長。

許鄉長文獻：謝謝楊代表關心，我上任開始顧這些樹，我們花了 1 百多萬，其中 1 百萬是縣府，我們自己花幾十萬，花在修剪、施肥跟整理旁邊的竹子，我們發現到在尼伯特颱風來時，種那麼多年的樹，根沒向下扎根，為什麼這幾年來樹都長得不漂亮，颱風來會倒，像代表說的，那邊不適合種那些，當時為何會種那個我也不了解，還有一個更嚴重的現象，它臨馬路很近，像這種天氣很熱，梅雨季節，雨水都是熱的就直接灌到樹根，所以樹怎麼顧都顧不好。我希望可以的話，現在時節不對，要等到 11 月份至清明節，才是移植樹木最好的時間點，我希望能移植。

楊代表才松：如果請公所再重新規劃可以嗎？

許鄉長文獻：我也希望，將這些櫻花移到適合的地方，那邊來做樹牆

應該會很好。

楊代表才松：經過公管所跟村長還有代表們討論有什麼樹牆比較美麗的還是什麼樹比較美麗，大家有一個共識，包括當地的居民(1 鄰跟 2 鄰)。

許鄉長文獻：這提議很好，再花下去不是辦法。

楊代表才松：這計畫要請公所計畫一下。將初步計畫送給本席，鄉長請坐。第三點再來就教鄉長，卑南鄉出了很多運動選手，卑南鄉的運動會是兩年辦一次還是 4 年辦？像是慢壘還是槌球…

許鄉長文獻：慢壘我們幾乎每一年辦，今年預計在年底擴大辦理；以往都以鄉內居多，約 7-10 隊，我們預計在今年年底辦一場全縣的，大概要打 3 天的賽事，初步規劃都好了，經費也找議員挹注了。

楊代表才松：辦這活動有辦法把卑南鄉行銷出去嗎？讓整個台東縣都知道？

許鄉長文獻：當然沒有問題，像我們現在的射箭，也不是只有台東而已，在全國只要講到射箭一定講到卑南鄉。

楊代表才松：我是希望鄉長剩這 3 年多的時間能將卑南鄉行銷出去，包括旅遊業、運動會，包含所有涉略的遠景全部在這 3 年都希望你能完成後再走，這是本席的要求。

許鄉長文獻：這也是我的願望，像最近我們有針對溫泉亮點計畫，在發包設計，上上禮拜我也到台中拜訪交通部次長，口頭

得到他的支持，最近他應該會下來台東到卑南鄉特別看一下有何需求。我希望這3年可以行銷出去，卑南鄉不是只有觀光，還有農業、各方面都應該往外發展而不是停在這個地方，我想這幾年我們對農業的支持，他們要去參展我們就補助之類的、包括我們在公所臉書幫他們宣傳、推銷，其實我們一直在做這樣的工作，但還要再加強啦。

楊代表才松：這幾年農業方面我是比較熟悉啦，在板農每年公所好像都有贊助嘛，我們的地區農會就辦得很好，在農業這方面是比較不需要操煩。比如說在地方建設、包括我說的旅遊業，最重要的經濟來源，民眾的經濟來源，這點是最好…這3年多的時間改硬體設備，跟中央申請的補助款，公所自己的自籌款，辦得好，3年時間，把卑南鄉行銷出去，這是鄉長這一任內應該做的工作。

許鄉長文獻：這是我希望的，但我不敢說發大財，那是高雄。我會幫忙推銷出去。

鄭代表榮基：首先就教原民課長，蘇院長2次當任行政院長，對原住民事務的開展造成我們臺灣多元族群在地方蓬勃，相對我們卑南鄉在平地原住民鄉這些活動裡也是其中一環，也增加很多業務，針對原住民少數族群的族群發展，讓族群保存多元文化。本席在這邊就教課長，我們在各類原住民事務、活動，人員配置是否得當，是否足夠？

洪課長吉雄：謝謝代表對原住民行政課的關心，這幾年原住民事務一直增加，人員編制上目前沒有能力做改變，相信未來會

跟原民會做申請，在人力上是否能調配？在有人力之下把各項業務推展的很成功。

鄭代表榮基：本席在擔任這屆代表期間，跟每位代表聊天，一半以上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業務覺得案件處理速度慢，請課長這方面如何督導承辦人；跟民眾聯繫方面，讓對方充分了解我們人力的問題，不要怠忽職守，或跟民眾答應了一些無法做到的事務，該拒絕的問題就要拒絕，該做的就要做，課長可否督促所屬來努力。

洪課長吉雄：人力上是一大問題，第一個每個案件的複雜性，還有各各狀況不同，作業流程很繁雜，不是一般百姓講的單純，還是要給我們一些時間處理，有些個案手續比較繁雜，會耽擱一點時間，但還是會督促承辦人，儘速在期限內完成。

鄭代表榮基：謝謝課長，另外鄉長報告過，射箭場要成立，將來在族群傳統技藝的培訓，是否能成立相關技藝傳承弓箭製作的教室，讓原住民同胞知道技藝來源，傳統狩獵，如何獵取獵物，做一些文化保存。

洪課長吉雄：在傳統技藝裡，原民會一直在執行，像代表提到弓箭製作，我們已開過兩個班，請外面的師資來部落教導族人如何製作弓箭。像代表講的問題，我們一直在四處注意中，我們在預算內編有第二專長訓練費用，會視目前比較需求的項目，會朝此方向進行。

鄭代表榮基：在原住民少數族群多元發展的方向，面臨很多新環境產生，希望以你以前當過民意代表做政府監督的立場，先思考如何對族人正面發展，有正面啟發的作用，用你的

經驗把卑南鄉規劃的更好。最後一點，在座有 4 席少數民族的原住民代表，有很多要跨縣市聯絡情感、參加活動，我們的少數族群代表都能去參與，可是代表會考察的經費是團體性，其餘代表出去都要自己掏腰包，這些代表在爭取每一個族群文化，每一個族群需要的工作環節的要項裡面還要自掏腰包；原民課帶很多少數民族出去聯誼，這些費用是否將來考量把代表隨團經費納入，是否可行。

洪課長吉雄：按目前法令是不能這樣做，代表各別要到外鄉鎮考察，需視其理由，是基於公務行為還是私務。個人學習新的事務當然要自己花費。

鄭代表榮基：在整個團體性裡，如排魯運動會，我們田明元代表每一次都會去參與，像之前的陳四德代表都會參加，我們知道這是族群的大事，他們如果不參加就要面臨被族群撻伐。在為少數族群爭取文化，爭取既有的事務時，你說這不是因公嗎？

洪課長吉雄：排魯運動會在地部落都很關心，身為民意代表去關心部落的事務也是應該；不過，在我們課裡還是有編交通費給他們。

鄭代表榮基：在少數族群發展方面，我們是平地原住民鄉，應該也有既有經費，你看山地原住民鄉大概都包山包海，只要族群參與的事情，不管是民意代表、地方族群領袖，參與的活動費用都編列在裡面。另外，我們參加這麼多年的排魯運動會，我們有沒有機會爭取到舉辦權。

洪課長吉雄：當然排魯運動會在我們鄉內舉辦大家都樂觀其成，但是

礙於最近財政有困難，如果鄉長有把預算來源找到，這可以談。

鄭代表榮基：我們在做原住民活動時，年年去也是花費很多錢，花費到最後就是要把在地文化展現出來。本席在這邊期許課長對原住民委員會能規畫爭取相關經費，希望在本鄉辦這些活動，謝謝，請坐。另外就教建設課長，跟課長報告，年節時從綠色隧道到初鹿這一段都會塞車，而且塞的很嚴重。像春節、清明祭祖等重要節慶時，這一段住在兩側的居民，車輛要進出相當困難。在初鹿跟美農有號誌設定後，相對的兩側居民車輛要進入台九線變得容易，現在主要在賓朗村這一段，太平橋過去有警察交通指揮，但再上去到前林久良代表阿里擺這一段，過年過節居民要進出都不方便，都險象環生還發生過嚴重車禍。本席建議在美農村、初鹿村已有設置三色號誌紅綠燈以後，那邊居民，像斑鳩、高台這邊進出，尤其在初鹿村要進入派出所的三角點的號誌也設置了，現在居民出入較有安全性。對於賓朗到阿里擺，兩側居民年節進出不方便也危險，是否有機會設置號誌。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關心與建議，關於交通號誌燈的設置屬於縣府交通隊權責，我們可以依據代表建議會同交通隊至現場看，某些路口是否可增設三色號誌燈，不管是閃黃光或閃紅光管制，對大家在路口行進時至少可提醒前方有路口，大家可以慢一點，會安全一點。

鄭代表榮基：請課長會後就相關賓朗重要地點，實際會勘，本席請你安排時間，邀集當地村長、代表看是否得當，如果可行，本席就提案建議。

李代表德良：首先就教民政課長，今天從另外一個角度探討，針對前天田明元代表所詢問：嘉豐村增設公車路線的問題。現在地方普遍邁入老年化，很多老人家出門尤其要看病，一趟山里來回，沒有1千也要8百，開發路線須經過縣府，想請課長針對本席的問題給我一點方向。

葉課長麗琴：李代表，因為鄉長有去爭取，請鄉長回復。

許鄉長文獻：跟李代表報告，之前提的案這裡有好消息，在17日高雄監理站李副所長等8人為了這件事會到台東，約了2點20在我的辦公室談「偏鄉部落幸福巴士」的推動，會就此特別做討論，我們已經在做相關資料彙整。到時會跟他提出需求，在此跟代表報告，前幾天聯絡也敲好時間，代表提時我們已經在著手。

李代表德良：謝謝，請坐。偏鄉事務很繁雜，再加上嘉豐村是偏村，鄉長勤政愛民也常跑該區，看到他們的需求，整個嘉豐村超過60歲的人口不在少數，他們一定是需要這樣的工具運輸來減輕負擔。除了小朋友的教學不能耽誤外，我們老人家的健康、財產，公所跟代表會一定要幫他們把關。謝謝鄉長，很快的17日，不曉得我們能不能列席，謝謝鄉長，你真的很辛苦，也請田代表放寬心，在這案子我們一定要努力。接下來還是就教民政課，課長你也知道我住在龍過脈，龍過脈一直以來有一個很大的活動中心，可是使用率偏低，可能是人不多，過去的考量點是覺得那邊的住民比較少事務，尤其對公部門而言，其實不然。現在村幹事人數偏少，該村的村幹事要兼任嘉豐村、明峰村2村，明峰村這麼廣大，有無可能，龍過脈活動中心這麼大，課長你認為，是否村幹事在那

邊辦公。

葉課長麗琴：報告李代表，龍過脈社區活動中心已經給龍過脈社區發展協會認養，認養的部分是裡面所有東西都是他們自己照顧、環境打掃等，通通由他們執行。我們偶爾像上次在選舉時過去看，他們裡面的環境真的有點髒亂，當時跟社區理事長反映，他們廁所弄得非常髒，因為選舉到了我們到各投開票所檢查，有跟理事長反映。你要去那邊上班，也是稍微有點遠，初鹿是在對面，明峰村是在這邊，現在兩個村幹事放在初鹿老人活動中心，民眾出入比較近一點。若要移到龍過脈社區發展協會認養的活動中心，會比較遠一點。

李代表德良：我們討論一下，當然初鹿老人活動中心辦公室那邊這麼多的人口，絕對不能忽略他們的權益，有無可能在龍過脈一個禮拜最起碼上一天的班。這是有必要的，當地原住民的族人蠻多的，對公部門會有一定的懼怕。

葉課長麗琴：會後可以在商討看看，其實在初鹿老人活動中心也不遠，離大轉彎過去的龍過脈社區路程不遠，一直以來都在初鹿老人，若要移一天去龍過脈，說實話，他在這邊也只有上3天的班，到嘉豐上2天的班，再移一天過去，恐怕百姓搞不清楚狀況跑來跑去。

李代表德良：剛開始一定會，可是我還是要回到部落人口老化的厲害，他們哪來的摩托車？今天一定要驚動他們的小孩子，小孩在上班，為了一件事情，甚至只是忘了帶印章，少寫一個資料，必須要兩地奔波，我們同理心來看待好不好。

葉課長麗琴：剛好明峰跟嘉豐村的村幹事在6月15日退休，勢必補新人上來，屆時在跟鄉長、秘書協商有關李代表建議一天去龍過脈活動中心上班的問題。

李代表德良：好，因為如果說那邊有一位公僕在上班，我們的村民就會覺得被關心，那邊自然而然人氣就會增加。

葉課長麗琴：我們會後再來研討。

李代表德良：謝謝你，課長。再來我要延續剛剛鄭代表榮基的，我覺得針對原住民，我在此特別強調我們絕對不是少數原住民，當然有點口誤，在台灣我們是原住民，我們是驕傲的原住民，在這裡我要就教於原民課長，感謝你剛很精闢、專業的話語跟鄭代表回答，這關係到我們身為原住民代表的權益，比如說排魯運動會，這樣排除代表參與運動會的精神，現撇開魯凱族，卑南族每兩年也有聯合運動會，有無可能原民課為我們身為卑南鄉的原住民代表看一看，很奇怪我們既然參加原住民這麼大的年祭，原民課或是鄉民代表既然不知所云，照鄭代表的觀點，現在排魯運動會有編預算，我認為這是要做常設預算。課長，你認為呢？

洪課長吉雄：首先要跟代表報告，卑南族兩年一次不是運動會，是聯合豐年祭，當然排魯運動會我們是常年編列預算，目前卑南族的聯合豐年祭我們也是固定兩年編一次，這沒有問題。

李代表德良：因為我們很多旅外的族人，他們在台中、台北，也會兩年辦一個聯合年祭，這時我們身為原鄉的族人，卻沒又辦法跟他們連結，這會不會嚴重？我們保存很重要的文

化，在市區他們要延續，可是沒有一個範本，課長我認為這樣不對。

洪課長吉雄：這情形是有，不管旅南、旅中、旅北，他們在固定的時間都會主動自發性的承辦豐年祭，承辦的地點在本鄉轄以外，是否活動上能予以補助，還要做一番研議。

李代表德良：你說於法無據，這法就是我們這邊擬定，如果公所同意，代表會也認為這是可行的，我們這邊編列一定的預算，跟都市旅外的族人，有很好的資訊跟文化的傳承，這不是很好嗎？

洪課長吉雄：目前的預算可能無法滿足，我建議代表由你們的補捐助做個補捐就可以。

李代表德良：絕對可以，這依法有據嗎？

洪課長吉雄：應該可以吧。

李代表德良：應該可以嗎？

洪課長吉雄：我們回去在法制上討論看看。

李代表德良：這一定要讓我們知道，這很重要，這不光只是代表、縣級的民意代表，我們可以做一個很好的示範，這是我的一些淺見，不是很周全，可是一牽扯到法律就打住了，很多時候如果沒有這個法，我們可以研究，往上級去問，不要說一牽扯就說經費的問題。

洪課長吉雄：當然這樣要審慎的處理。

李代表德良：當然，謝謝你課長。最後一個問題就教鄉長，我們每年都有很多工程在各村施作，有時發覺到該村村長或民意代表並不知道這樣的工程在施工，甚至有些村民問了村長，村長不知所云。你認為會有這樣的事情嗎？

許鄉長文獻：可能我們這邊發包工程時沒有跟村長聯繫，有些是災害的，有些是民眾找來的，我們去看。可能這部分沒有聯繫到村長跟代表，因為公所發包出去是沒有連絡。

李代表德良：有無可能在未來避免一些誤解，可以跟村長通知，讓村長知道，也讓地方村民不會一開始就覺得公部門做事情怎麼這樣，我們村民都不知道，若牽涉複雜為了避免後來施工擾亂整個程序，影響當初我們的美意，事先的溝通要清楚。

許鄉長文獻：基本上村民要做的部份，我們都有跟他溝通，但是要跟每一個村民講是沒有辦法。

李代表德良：我的意思是說村長。

許鄉長文獻：村長，可以。我跟建設課講，如果有工程在該村發包，給村長了解一下。

李代表德良：最起碼要讓村長知道，謝謝鄉長。

黃代表學臺：就教原民課長，現在國有財產署跟我們增劃編原住民土地有很多息息相關的關係，業務上有很多關係。舉個例子，利嘉村3鄰部落稱為「阿朗楨」的地方，那塊地是國有財產署的承租地，以前長輩在時很好溝通，現在長輩不在了，他的子女就把它封起來，我們族人大約有5-6

戶在上面還有土地，還有水源頭。現子女把那封起來了，造成部落族人上面有土地者很多不方便，現在要去耕作、要去看水源頭，都要繞過 2-3 百公尺遠，從利民路 232 號慈德寺旁有條路，之前也是地主承租，只是上一次劃為傳統領域後，國有財產署就不再承租給那位地主，因為國有財產署去看時，那塊地，課長也知道現在有點糾紛，而且已經荒廢 20-30 年，雜草叢生、凌亂不堪。所以國有財產署目前只有那塊通路沒有承租給那位地主，那個地主好幾個，大概兄弟姊妹有點糾紛。只是之前比較近的路封起來，這部分是不是課長這邊，因為課裡面對國有財產署以及增劃編的業務上息息相關，是不是請課裡面協助部落族人怎麼處理解決那塊農路的問題，課長這邊有甚麼方案？

洪課長吉雄：謝謝代表關心，據我了解，原本以前的通道是私有地的部分，現在地主圍起來沒有違法。但為了解決通道的問題，對於北側從慈德寺要彎進來，目前土地屬於國有財產署的租約地，是否從旁邊走道開一條步行道路以後，屆時地土去承租時，國有財產署會把道路扣除出來，供行人使用。

黃代表學臺：據我所知，地主每年都要去承租換約，國有財產署沒有同意，只有靠近南邊，就是靠近 3 鄰鄰長部落主席那一塊，現在從慈德寺(利民路 232 號) 國有財產署沒有同意承租給他們。至於幾個族人在上面有土地、水源的有整理一條農路，他們前面封起來的沒有爭議，現在是離他們封起來大概 2-3 百公尺的地方，國有財產署沒有同意要承租給他們，這課裡面是不是跟國財署，國有財產署有去看，而且完全沒有耕作，但是既有農路還在。

洪課長吉雄：那國財署沒有承租給地主的話，他也不能主張權利啊。

黃代表學臺：現在還是屬於國有財產署，那邊以前就有鋪設水泥路到那些族人的土地上，水泥路還在。

洪課長吉雄：部落族人需要去山上耕作或是去看水源頭，以前的路還是可以走啊，沒有侵犯到他承租的權利，況且他現在也沒有承租。

黃代表學臺：這個都沒有，就是說課裡面關於法令上問題可以協助族人，方便耕作。

洪課長吉雄：這個有必要，我們再跟國有財產署來協調。

黃代表學臺：好，謝謝課長。

# 鄉公所提案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人 事 類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b>案由</b>		
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暨員額配置表、訂定臺東縣卑南鄉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敬請審議。		
<b>說明</b>		
<p>一、依據本所 108 年度第一次鄉務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為辦理本所組織編制調整，擬刪除「圖書館」之設置並配合本鄉公墓之規劃、使用、管理、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之收取及繳交事項，於第 9 條增列所屬機關「臺東縣卑南鄉殯葬管理所」設置之法源依據；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 5、9 條），修正情形如修正對照表。</p> <p>三、員額編制表修正情形：減列圖書館管理員、辦事員各 1 員，增設「臺東縣卑南鄉殯葬管理所」，置所長、辦事員各 1 員，修正後編制員額為 50 人。</p> <p>四、檢附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編制員額修正對照表各 1 份。</p>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主 計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b>案由</b>		
敬請審議本鄉 107 年度總決算案。		
<b>說明</b>		
本鄉 107 年度總決算業已編印完竣，歲入決算數為 3 億 3,867 萬 9,551 元，歲出決算數為 3 億 5,045 萬 49 元，歲入歲出短絀 1,177 萬 498 元，敬請審議。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主 計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b>案由</b>		
敬請審議本鄉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b>說明</b>		
本鄉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已編印完竣，合計動支 80 萬 5,000 元，敬請審議。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農 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b>案由</b>		
<p>為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08 年度水土保持查報取締暨免擬具水土保持申請勘查業務工作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9,70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8 年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 審議。</p>		
<b>說明</b>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6 日府農土字第 108007651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p> <p>二、本所將列入 108 年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p>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同意先行墊付。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清 潔 類		
第 1 號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b>案由</b>		
<p>為辦理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108 年度小黑蚊防治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000 元整乙案，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b>說明</b>		
<p>一、本案經臺東縣政府 108 年 3 月 29 日府農林字第 1080063474 號函辦理(附函影本)。</p> <p>二、本所將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同意先行墊付。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清 潔 類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b>案由</b>			
<p>為辦理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08 年度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案」核定同意補助本所資本門鏈鋸機 4 部及割草機 5 部合計新台幣 155,000 元整（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金額 137,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 18,000 元整），經常門環境用藥（病媒鼠蟲）合計新台幣 181,000 元整（行院環保署補助金額 161,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 20,000 元整）總計新台幣 336,000 元整。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 審議。</p>			
<b>說明</b>			
<p>一、本案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04 月 02 日環綜字第 1080058244 號函辦理。（附函影本）。</p> <p>二、本所將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同意先行墊付。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清 潔 類	第 3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b>案由</b>		
<p>為辦理臺東縣政府核定臺東縣議會郭議員宗益建議補助本所辦理「108 年縣內海洋環境生態教育系列淨灘活動」經費新台幣 20,000 元整乙案(案號：0854)，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b>說明</b>		
<p>一、本案經臺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9 日府民捐字第 1080070844 號函辦理(附函影本)。</p> <p>二、本所將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同意先行墊付。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b>案由</b>		
<p>行政院補助本所辦理「泰安村部落文化廣場新建工程計畫」28,000,00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b>說明</b>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8 府原建字第 1080068083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將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同意先行墊付。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b>案由</b>		
<p>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所「108 年度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5,814,000 元正〈農委會補助款 5,000,040 元，地方配合款 813,960 元(縣府 290,700 元，本所 523,26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b>說明</b>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9 日府地重字第 1080081037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同意先行墊付。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民 政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b>案由</b>		
<p>由內政部同意補助初鹿村辦理納骨塔設置計畫計 3,183 萬 3,000 元整，有關 108 年度核准 188 萬 1,00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 108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辦理轉正，並請貴會同意解編殯葬設施收繳之定存規費收入 6,000 萬元配合辦理，請審議。</p>		
<b>說明</b>		
<p>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12219 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為利業務順遂推展，擬解編殯葬設施收繳之定存規費收入 6,000 萬元配合辦理。</p> <p>三、檢附初鹿村辦理納骨塔設置計畫經費需求表 1 份。</p>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本案不另外再提第二次追加，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民 政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b>案由</b>		
制定「臺東縣卑南鄉寵物骨灰樹壁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共 11 條，敬請貴會同意討論及審議。		
<b>說明</b>		
一、為強化民眾愛護動物觀念，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環境衛生及鄉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如附件） 二、敬請貴會同意討論及審議，以利旨案業務執行順遂。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原 民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b>案由</b>		
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108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壹萬元案，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8 年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案，請 審議。		
<b>說明</b>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3 日府原經字第 1080083605 號函辦理。 二、本案列入 108 年追加預算辦理，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同意先行墊付。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第 3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b>案由</b>		
<p>本所辦理「106 年度卑南鄉溫泉特定區四號道路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計畫（第一、二階段合併）」變更設計乙案，經費尚不足 600,00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後續提列 108 年度追加預算，請審議。</p>		
<b>說明</b>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5 月 1 日營署道字第 1080031374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b>辦法</b>		
<p>敬請 審議。</p>		
<b>審查意見</b>		
<p>同意先行墊付。</p>		
<b>議決</b>		
<p>依照審查意見通過。</p>		

# 代表提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代表德良	附署人	鄭代表榮基
第 1 號				
<b>案由</b>				
河堤沙土已淹漫堤防安全線。				
<b>說明</b>				
嘉豐村和平社區段下方河堤護岸，砂土已淹漫超過安全線，應避免損及鄉親族人們的生命安全。				
<b>辦法</b>				
建請單位儘速安排現場勘查。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代表芳媚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第 2 號				廖代表忠聖
<b>案由</b>				
建請修繕利嘉村 168 巷 11 號宅前水溝老舊破損，致有些路面已掏空路基。				
<b>說明</b>				
上述水溝已多年老舊壞損，影響路基塌陷，恐危及行路安全，宜盡速修繕，保障村民之安全。				
<b>辦法</b>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代表芳媚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廖代表忠聖
第 3 號				
<b>案由</b>				
建請於民眾服務站及戶政事務所卑南辦公室旁增設機車停車棚。				
<b>說明</b>				
原有汽車棚，民眾之機車也常停在當中造成不便，增設機車棚，嘉惠鄉民。				
<b>辦法</b>				
請公所採納辦理。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第 4 號	提 案 人	李 代 表 芳 媚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廖 代 表 忠 聖
<b>案由</b>				
建請美化泰安 luwanan(魯瓦南)橋。				
<b>說明</b>				
泰安魯瓦南橋是卑南族具代表性極富意義的建築所在地，建議彩繪美化相關之圖騰，增添部落之特色。				
<b>辦法</b>				
請公所採納辦理。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田代表明元	附署人	鄭代表榮基 廖代表聰和
第 5 號				
<b>案由</b>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 17 鄰三街 111 號往 18 鄰方向設置護欄（長約 60 公尺）以維護行人安全。				
<b>說明</b>				
該路段路肩傾斜與路面落差甚大，且晨間夜晚居民經常在該路段運動散步，行人稍不慎將造成意外，請公所協助改善以維護居民安全。				
<b>辦法</b>				
請公所採納建議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田代表明元	附署人	鄭代表榮基 廖代表聰和
第 6 號				
<b>案由</b>				
建請公所改善東興村二街 126 巷 2 弄（陳美妹、李木松、蘇泰山宅前）經常土石沖刷路面，以維護居住安全。				
<b>說明</b>				
該巷弄離山邊近，遇雨季居民就無法進出，造成居住困擾，若不盡快改善範圍恐擴大，請公所重視。				
<b>辦法</b>				
請公所函轉縣府水保局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田代表明元	附署人	鄭代表榮基
第 7 號				
<b>案由</b>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比利良方向設置護欄（長約 20 公尺）以維護行車安全。				
<b>說明</b>				
該路段為大轉彎處，行進汽、機車稍不慎易摔落邊坡，近年曾發生兩起重大死亡意外事件，暑期將屆青年學生行經該處更頻繁，為防事故再發生建議盡快改善。				
<b>辦法</b>				
請公所採納建議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第 8 號				廖代表忠聖
<b>案由</b>				
建請整治野溪。				
<b>說明</b>				
<p>一、 卑南鄉利吉村 16 鄰環山路 132 號宅旁野溪每逢豪大雨即沖刷民宅，危及住戶生命財產。</p> <p>二、 請公所協助整治已保村民生命財產免受其威脅。</p>				
<b>辦法</b>				
請公所轉層相關單位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第 9 號				廖代表忠聖
<b>案由</b>				
建請於本鄉利吉村 16 鄰環山路巷內鋪設 AC 路面約 200 公尺。				
<b>說明</b>				
如案由				
<b>辦法</b>				
請公所採納建議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第 10 號				廖代表忠聖
<b>案由</b>				
建請於本鄉富源村產業道路修復因豪雨沖刷流失之路面。				
<b>說明</b>				
富源村產業道路因豪雨沖刷路面流失，造成大坑洞，村民及住戶進出已構成人車極大危險。				
<b>辦法</b>				
請公所重視派員勘查並儘速修復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楊副主席益誠	附署人	楊代表才松
第 1 1 號				黃代表學臺
<b>案由</b>				
建請在本鄉溫泉村鎮樂 10 鄰道路改善工程案。				
<b>說明</b>				
本鄉溫泉村鎮樂 10 鄰道路年久失修，不利民眾出入及農產品運輸，建請改善 PC 路面長 40 公尺寬 5 公尺，以利交通。				
<b>辦法</b>				
請公所採納辦理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黃代表學臺	附署人	楊副主席益誠
第 1 2 號				廖代表聰和
<b>案由</b>				
建請於利嘉村農路拓寬乙案。				
<b>說明</b>				
利嘉村 1 鄰(淨水廠)對面農路狹窄，以致於車輛好幾起掉入農田，經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改善，以利農民通行及農產品運輸。				
<b>辦法</b>				
請公所採納辦理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廖 代 表 忠 聖
第 1 號				
<b>案由</b>				
建請於本鄉太平村 86 巷、106 巷內電線地下化。				
<b>說明</b>				
86 巷、106 巷村民懇請公所及相關單位協助電桿地下化。				
<b>辦法</b>				
請公所採納建議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吳主席昇和
第 2 號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才 松	附 署 人	廖 代 表 忠 聖
<b>案由</b>				
建請公所協助推動本鄉高壓電覽線全面地下化的可能性。				
<b>說明</b>				
高壓電波對健康有無影響，醫學界至今仍無定論，但住高壓電塔、變電所附近，容易得癌症之言論仍深深影響民眾對高壓電塔、變電所的恐懼心！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請協助推動本鄉高壓電覽線全面地下化。				
<b>辦法</b>				
請公所轉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研議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議決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類	件 數 別	鄉公 所提 案	代表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人民 請願 案	本會 提案	合計
文 化							
行 政							
建 設		3	12				15
民 政		2					2
農 業		1					1
教 育							
清 潔		3					3
主 計		2					2
人 事		1					1
原 民		1					1
議 事							
公 管			2				2
小 計		13	14	0	0	0	27
備 考							